（合同封面）

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 否

合　同　类　别：技术服务类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年 度：2024）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广西税务局2024年大数据集成平台升级完善及运行维护项目

合同编号：GX2024-DLGK-C0097-B00

甲　　方：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

乙　　方：税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日　　期：2024 年 12 月 19 日

合同条款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合同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广西税务2024年大数据集成平台升级完善及运行维护项目
2	合同编号		GX2024-DLGK-C0097-B00
3	合同类型		服务类
4	定价方式		固定总价
5	甲方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
	甲方地址		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05号
	甲方相关部门	甲方采购部门	财务管理处（装备和采购处）
		联系人	宁冰
		联系电话	0771-5562212
		甲方需求部门	税收大数据和风险管理局
		联系人	吴君祥
		联系电话	0771-5551489
6	乙方名称		税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企业性质		☑ 大型企业　☐ 中型企业　☐ 小型企业　☐ 微型企业 ☐ 监狱企业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其他
	乙方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南环路3738号817室
	乙方联系人		翟克宇
	联系电话/传真		18578981024/0571-56190876
	开户银行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兴科创支行
	银行账号		571912290010901
7	合同总金额		人民币（大写）陆佰壹拾伍万元整（¥6,150,000.00）
8	合同付款		合同以人民币结算： （1）签订合同之日起30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暂定总金额的45%； （2）合同履行满6个月后30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暂定总金额的15%； （3）合同履行满1年，运行维护部分完成且升级完善部分完成并经初验合格后，甲方将升级完善部分工作量提交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费用评审，核定工作量后甲方根据项目验收标准以及本项目合同罚责

		条款进行考核评分，按考核结果对合同服务费进行核算后，甲方支付不超过合同应付总金额的33%； （4）保障期结束后甲方对升级完善部分进行终验，根据项目验收标准以及本项目合同罚责条款进行考核评分，按考核结果对合同服务费进行核算后，甲方支付合同应付总金额的剩余款项。 注：第三方专业机构的评审结果作为本项目合同应付总金额的重要依据。合同应付总金额中，升级完善部分应付总额=升级完善部分工作量（人月）×升级完善部分单价（万元/人月）。若第三方专业机构的评审结果中，升级完善部分单价（万元/人月）或升级完善部分应付总额超过乙方的升级完善部分投标报价（单价或总价）的，按乙方的升级完善部分投标报价（单价或总价）结算。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合格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甲方未收到合格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
9	履约保证金及返还	本项目不要求提供。
10	合同履行期限	①升级完善部分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年内完成，经初验合格后提供为期1年的保障期服务；②运行维护部分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11	合同履约地点	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园湖办公区（广西区南宁市青秀区园湖南路26号）。
12	合同纠纷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不能解决，可以选择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一、合 同

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确定税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广西税务2024年大数据集成平台升级完善及运行维护项目》中标人。甲乙双方同意按照该项目招标文件约定的内容，签署《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广西税务2024年大数据集成平台升级完善及运行维护项目合同书》（合同编号：GX2024-DLGK-C0097-B00，以下简称“合同”）。

1.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采购（项目）需求、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合同条款；

（2）报价表（总报价表和分项报价表）；

（3）投标文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

（4）投标文件技术力量一览表

（5）招标（采购）文件（另附）；

（6）投标（响应）文件（另附）；

（7）甲、乙双方商定确认后的补充协议；

（8）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46号文第十四条要求）（如有）；

（9）其他(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增加的内容)。

2. 合同主要标的及数量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3.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陆佰壹拾伍万元整（¥6,150,000.00）。

4. 付款条件

（1）签订合同之日起30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暂定总金额的45%；

（2）合同履行满6个月后30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暂定总金额的15%；

（3）合同履行满1年，运行维护部分完成且升级完善部分完成并经初验合格后，甲方将升级完善部分工作量提交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费用评审，核定工作量后甲方根据项目验收标准以及本项目合同罚责条款进行考核评分，按考核结果对合同服务费进行核算后，甲方支付不超过合同应付总金额的33%；

（4）保障期结束后甲方对升级完善部分进行终验，根据项目验收标准以及本项目合同罚责条款进行考核评分，按考核结果对合同服务费进行核算后，甲方支付合同应付总金额的剩余款项。

注：第三方专业机构的评审结果作为本项目合同应付总金额的重要依据。合同应付总金额中，升级完善部分应付总额=升级完善部分工作量（人月）×升级完善部分单价（万元/人月）。若第三方专业机构的评审结果中，升级完善部分单价（万元/人月）或升级完善部分应付总额超过乙方的升级完善部分投标报价（单价或总价）的，按乙方的升级完善部分投标报价（单价或总价）结算。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合格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甲方未收到合格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

5. 合同签订及生效

本合同一式七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四份，乙方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应在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如有），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乙方由法定代表人签订合同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乙方由被授权人签订合同的，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甲方：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

签字：

盖章：

日期：2024年12月18日

乙方：税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签字：

盖章：

日期：2024年12月19日

二　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甲方”是指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

1.1.1“甲方采购部门”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5项“甲方采购部门”。

1.1.2“甲方需求部门”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5项“甲方需求部门”。

1.2“乙方”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6项“乙方名称”。

1.3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4 “服务”是指乙方按照招标(采购)、投标(响应)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的技术支持服务。

1.5 “项目现场”是指甲方指定的最终服务地点。

1.6“天”除非特别指出，“天”均为自然天。

2. 服务内容和服务标准

2.1 服务标准：乙方为甲方交付或提供的服务应符合招标（采购）文件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2 除非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服务

3.1 本项目的“服务内容”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8项“服务内容”。

3.2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应当是乙方正式人员，或者是与乙方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且实际工作满1年的人员，常驻外包运维人员应当为技术骨干。

3.3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已进驻其他项目致使无法参与本项目实施的，乙方应当征得甲方同意后，派遣等于或优于拟投入人员水平和资质的其他人员参与本项目。

3.4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如不符时，乙方应负全责并尽快处理解决，由此造成的损失和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终止合同及索赔的权利。

3.5乙方应保证通过执行合同中全部方案后，可以取得本合同约定的结果，达到本合同约定的预期目标。对任何情况下出现的问题，应尽快提出解决方案。

3.6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和解决方案不符合甲方要求，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有权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

3.7除合同条款另行规定外，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4. 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软件著作权、版权等）的起诉。因侵害他人知识产权而产生的法律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4.2 甲方对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所有成果（包括发明、发现、可运行系统、源代码及相关技术资料、文档等）享有永久使用权、复制权和修改权，其专利申请权、专利权、软件著作权、技术秘密的所有权、使用权、转让权等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4.3 乙方不得利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成果（包括发明、发现、可运行系统、源代码及相关技术资料、文档等），另行自行开发本合同业务范围内供纳税人缴费人使用的软件或产品，不得利用开发便利变相收费或搭车收费。

4.4 甲方委托乙方开发的产品，甲方享有知识产权，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转让任何第三人。

5. 保密条款

5.1 甲乙双方应对在本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所接触的对方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技术资料、技术诀窍、内部管理及其他相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5.2 乙方在使用甲方为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的数据、程序、用户名、口令、资料及甲方相关的业务和技术文档，包括税收政策、方案设计细节、程序文件、数据结构，以及相关业务系统的软硬件、文档、测试和测试产生的数据时，应遵循以下规定：

（1）应以审慎态度避免泄漏、公开或传播甲方的信息；

（2）在开发过程中对数据的处理方式应事先得到甲方的许可；

（3）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对有关信息进行修改、补充、复制；

（4）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以任何方式（如E-mail）携带出甲方场所；

（5）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透露给任何其他人；

（6）严禁在提交的软件产品中设置远程维护接口和后门程序；

（7）不得进行系统软硬件设备的远程维护；

（8）甲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其他保密措施。

5.3 保密期限不受合同有效期的限制，在合同有效期结束后，信息接受方仍应承担保密义务，直至该等信息成为公开信息。

5.4 甲乙双方如出现泄密行为，泄密方应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包括但是不限于对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进行赔偿。

6. 服务质效保证

6.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如不符时，乙方应负全责并尽快处理解决，由此造成的损失和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解除合同及索赔的权利。

6.2乙方应保证通过执行合同中全部方案后，可以取得本合同规定的结果，达到本合同规定的预期目标。对任何情况下出现问题的，应尽快提出解决方案。

6.3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和解决方案不符合甲方要求，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有权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

7.税务系统信息化项目失信管理

7.1 禁止乙方另行开发本项目业务需求范围内、供纳税人缴费人使用的软件，对违反合约条款的，纳入税务系统信息化服务商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2 乙方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违反网络安全规定行为，造成数据失窃或丢失、敏感信息泄露、主要业务系统瘫痪等不良后果的，自甲方或甲方主管机关做出认定之日起三年，税务系统各单位可以拒绝乙方参加税务系统政府采购活动。

7.3 乙方应建立防止违法违规聘用离职税务人员风险防控制度，对乙方违法违规聘用离职税务人员行为的，视情节严重程度采取必要的处理措施（包括限期改正、支付违约金、解除合同、三年内限制参加所聘人员原单位及下属单位信息化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等）。

7.4 失信行为的认定、结果应用、信用修复等，按照公开文件《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修订<税务系统信息化服务商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制度（试行）>的通知》（税总办征科发〔2022〕1号）执行。税务总局认定存在失信行为的服务商，3年内限制参加税收信息化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8. 履约验收要求

8.1 甲方需求部门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验收时,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和安全标准，对供应商各项义务履行情况进行验收确认。未约定相关标准的，应当按照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和行业有关标准进行验收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意见，列明合同事项、验收标准及验收情况，由全体验收人员签字。

8.2具体履约验收要求详见招标（采购）文件。

9. 履约保证金

9.1 需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项目，乙方应按照“合同条款前附表”第 10 项“履约保证金及返还”提交履约保证金。

9.2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可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9.3如乙方未能按时支付合同约定的违约金、赔偿金、其他应付款项等的，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上述款项。乙方应在甲方扣除履约保证金后 15 天内，及时补充扣除部分金额。若逾期补充的，每日应按应补充金额的万分之五（0.05%）支付甲方违约金。

9.4 乙方不履行合同、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使得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9.5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行期满后，扣除相应款项（如有）且双方无争议后，凭返还申请等资料一次性无息返还，详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10项“履约保证金及返还”。

10. 履约延误

10.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提供服务。

10.2 如乙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甲方将从应付合同金额中扣除误期违约金，每延误一天误期违约金按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三（0.03%）计收。乙方支付的误期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本合同约定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调查取证费、诉讼费、律师费等。

10.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估，并确定是否酌情延长工期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

10.4 除不可抗力和根据合同规定延期取得甲方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乙方延误工期，将按合同规定被收取误期赔偿费。

10.5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满足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的，甲方在收到返还相关信息等合同约定资料后，进行核实。对核实结果无异议的，应当自完成核实之日起30日内返还履约保证金。无特殊原因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按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支付逾期利息。特殊原因逾期返还的，双方协商解决。

11. 违约责任

11.1服务缺陷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11.1.1 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以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关于服务的要求和承诺，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11.1.1.1 乙方同意将服务款项目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如甲方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履约标的相类似的服务，乙方应负担新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

11.1.1.2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11.1.1.3 依照《合同前附表》第10条的约定收取乙方违约金、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11.2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按每违反一次从应付款项中扣除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一（1%）作为违约金；此外，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乙方支付的上述违约金、赔偿金等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本合同约定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调查取证费、诉讼费、律师费等。

11.3 乙方没有按照时限要求提供服务，且在甲方指定的延长期限内没有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自行采取其他方式进行补救，乙方除按合同第8条约定向甲方支付误期违约金外，另外甲方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甲方损失，甲方有权从应付的乙方的合同款项中扣除，不足扣除的乙方应另行支付。

11.4 除应支付甲方违约金等外，甲方有权根据合同或有关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1.5 如果乙方对差异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同意按照下列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未作书面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或甲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着手解决索赔事宜，甲方有权从乙方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

11.6 乙方利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成果（包括发明、发现、可运行系统、源代码及相关技术资料、文档等），另行自行开发本合同业务范围内供纳税人缴费人使用的软件或产品，或利用为税务机关提供信息化服务的便利，向纳税人缴费人搭车收费或变相收费的，或有其他失信行为的，纳入国家税务总局失信名单。

对于影响恶劣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推送财政部纳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1.7 如果乙方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违反网络安全规定行为造成不良后果的，自甲方做出认定之日起三年内，税务系统各单位可以拒绝乙方参与税务系统政府采购活动。

不良后果指造成数据失窃或丢失、敏感信息泄露、主要业务系统瘫痪等网络安全事件。

11.8 对于本协议未约定的、招标（采购）文件（技术部分）中约定的违约处理条款，按招标（采购）文件（技术部分）相关约定执行；对本协议与招标（采购）文件（技术部分）约定不同的违约处理条款，以本协议约定为准。

12. 不可抗力

12.1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12.2如果合同双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合同无法实施，，不应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12.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及时将不可抗力情况通知合同对方，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3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合同对方，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的协议。

12.4 如因国家政策变化、技术实施所需的客观环境发生变化、重大技术变化、国家调减预算、乙方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对履行合同有直接影响的重大事故或变故、甲方工作计划调整及推广使用新应用系统导致本项目相关服务停止等原因，本合同不能继续全部或部分履行，甲方有权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双方将按已经实际履行并验收合格的合同内容进行结算。

13. 争端的解决

13.1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协商开始30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按《合同前附表》规定的方式提起仲裁或诉讼。

13.2.1诉讼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2.2诉讼费除人民法院另有判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3.2.3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4. 违约终止合同

14.1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若中止时间超过6个月的，甲方可视情况终止合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乙方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14.2若出现如下情况，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自甲方发出书面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乙方应支付甲方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并根据合同执行情况返还部分或全部已收取款项。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本合同约定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调查取证费、诉讼费、律师费等。

14.2.1 乙方不履行合同业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

14.2.2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服务；

14.2.3 因乙方人员自身技术能力、经验不足等问题造成甲方发生重大紧急故障，带来重大影响和损失的；

14.2.4 乙方对重大紧急故障没有及时响应，或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解决处理故障、恢复正常运行的；

14.2.5 不能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的管理要求和规范，且经多次整改无明显改进的；

14.2.6 在合同服务期内，同一个应用系统在升级完善、运行维护支持服务过程中，出现5次经甲乙双方确认的用户投诉的；

14.2.7 乙方利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成果（包括发明、发现、可运行系统、源代码及相关技术资料、文档等），另行自行开发本合同业务范围内供纳税人缴费人使用的软件或产品的，或利用为税务机关提供信息化服务的便利，向纳税人缴费人搭车收费或变相收费的，或有其他失信行为的；

14.2.8 乙方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违反网络安全规定行为造成不良后果的。

14.2.9 乙方提供的服务侵犯甲方、第三方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的；

14.2.10 乙方或乙方人员造成甲方或第三方经济损失而拒不赔偿的；

14.2.11 乙方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或未经甲方同意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

14.2.12 乙方有其他严重违约行为的。

14.3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第12.2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乙方未能提供的服务，乙方应对甲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负责。同时，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5. 破产终止合同

15.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15.2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16. 其他情况的终止合同

16.1 若合同继续履行将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的，甲方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6.2 乙方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重大事故或变故，对履行合同有直接影响的，甲方可以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6.3在服务期内，由于甲方工作政策调整、计划调整，推广使用新应用系统导致本项目相关服务停止的，甲方可以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6.4 甲方因采购内容需要调整等重大变故取消或部分取消原来的采购任务，导致合同全部或部分内容无须继续履行的，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7. 合同修改或变更

17.1 如无合同约定或法定事由，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

17.2 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约定，并签订书面补充合同或变更协议。补充合同或变更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7.3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或变更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的情况之外，本合同的条款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17.4 由于甲方项目统一规划等原因导致本项目停止部分服务的，甲方将启动合同变更程序，与乙方协商变更相关合同条款。

17.5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18. 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8.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经甲方同意分包履行合同的，乙方就采购项目及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19. 合同语言

19.1 本合同语言为中文。

19.2 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件和其他文件应用合同语言书写。

20. 适用法律

20.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20.2 本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

21. 税费

21.1 合同服务的所有税费均已包含于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22. 合同效力

22.1 除本合同和甲乙双方书面签署的补充协议外，其他任何形式的双方约定和往来函件均不具有合同效力，对本项目无约束。

23. 检查和审计

23.1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合同履约情况进行阶段性检查，并对乙方投标时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复核。

23.2 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如果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或者乙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乙方应允许甲方检查乙方与实施本合同有关的账户和记录，并由甲方指定的审计人员对其进行审计。

24. 合同生效

24.1 本合同一式七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四份，乙方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应在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如有），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三　合同附件（与正件装订成册）

（一）服务内容一览表（乙方填制）

（二）投标（响应）文件报价表部分（乙方提供）

（三）投标（响应）文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乙方提供）

（四）采购需求（与采购文件一致）

（五）技术力量一览表（乙方提供）

（六）合同验收书格式（验收时填制，供参考）

（七）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供参考）

合同条款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合同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广西税务2024年大数据集成平台升级完善及运行维护项目
2	合同编号		GX2024-DLGK-C0097-B00
3	合同类型		服务类
4	定价方式		固定总价
5	甲方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
	甲方地址		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05号
	甲方相关部门	甲方采购部门	财务管理处（装备和采购处）
		联系人	宁冰
		联系电话	0771-5562212
		甲方需求部门	税收大数据和风险管理局
		联系人	吴君祥
		联系电话	0771-5551489
6	乙方名称		税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企业性质		☑ 大型企业　☐ 中型企业　☐ 小型企业　☐ 微型企业 ☐ 监狱企业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其他
	乙方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南环路3738号817室
	乙方联系人		翟克宇
	联系电话/传真		18578981024/0571-56190876
	开户银行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兴科创支行
	银行账号		571912290010901
7	合同总金额		人民币（大写）陆佰壹拾伍万元整（¥6,150,000.00）
8	合同付款		合同以人民币结算： （1）签订合同之日起30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暂定总金额的45%； （2）合同履行满6个月后30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暂定总金额的15%； （3）合同履行满1年，运行维护部分完成且升级完善部分完成并经初验合格后，甲方将升级完善部分工作量提交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费用评审，核定工作量后甲方根据项目验收标准以及本项目合同罚责

		条款进行考核评分，按考核结果对合同服务费进行核算后，甲方支付不超过合同应付总金额的33%； （4）保障期结束后甲方对升级完善部分进行终验，根据项目验收标准以及本项目合同罚责条款进行考核评分，按考核结果对合同服务费进行核算后，甲方支付合同应付总金额的剩余款项。 注：第三方专业机构的评审结果作为本项目合同应付总金额的重要依据。合同应付总金额中，升级完善部分应付总额=升级完善部分工作量（人月）×升级完善部分单价（万元/人月）。若第三方专业机构的评审结果中，升级完善部分单价（万元/人月）或升级完善部分应付总额超过乙方的升级完善部分投标报价（单价或总价）的，按乙方的升级完善部分投标报价（单价或总价）结算。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合格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甲方未收到合格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
9	履约保证金及返还	本项目不要求提供。
10	合同履行期限	①升级完善部分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年内完成，经初验合格后提供为期1年的保障期服务；②运行维护部分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11	合同履约地点	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园湖办公区（广西区南宁市青秀区园湖南路26号）。
12	合同纠纷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不能解决，可以选择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一、合 同

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确定税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广西税务2024年大数据集成平台升级完善及运行维护项目》中标人。甲乙双方同意按照该项目招标文件约定的内容，签署《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广西税务2024年大数据集成平台升级完善及运行维护项目合同书》（合同编号：GX2024-DLGK-C0097-B00，以下简称“合同”）。

1.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采购（项目）需求、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合同条款；

（2）报价表（总报价表和分项报价表）；

（3）投标文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

（4）投标文件技术力量一览表

（5）招标（采购）文件（另附）；

（6）投标（响应）文件（另附）；

（7）甲、乙双方商定确认后的补充协议；

（8）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46号文第十四条要求）（如有）；

（9）其他(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增加的内容)。

2. 合同主要标的及数量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3.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陆佰壹拾伍万元整（¥6,150,000.00）。

4.付款条件

（1）签订合同之日起30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暂定总金额的45%；

（2）合同履行满6个月后30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暂定总金额的15%；

（3）合同履行满1年，运行维护部分完成且升级完善部分完成并经初验合格后，甲方将升级完善部分工作量提交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费用评审，核定工作量后甲方根据项目验收标准以及本项目合同罚责条款进行考核评分，按考核结果对合同服务费进行核算后，甲方支付不超过合同应付总金额的33%；

（4）保障期结束后甲方对升级完善部分进行终验，根据项目验收标准以及本项目合同罚责条款进行考核评分，按考核结果对合同服务费进行核算后，甲方支付合同应付总金额的剩余款项。

注：第三方专业机构的评审结果作为本项目合同应付总金额的重要依据。合同应付总金额中，升级完善部分应付总额=升级完善部分工作量（人月）×升级完善部分单价（万元/人月）。若第三方专业机构的评审结果中，升级完善部分单价（万元/人月）或升级完善部分应付总额超过乙方的升级完善部分投标报价（单价或总价）的，按乙方的升级完善部分投标报价（单价或总价）结算。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合格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甲方未收到合格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

5. 合同签订及生效

本合同一式七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四份，乙方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应在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如有），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乙方由法定代表人签订合同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乙方由被授权人签订合同的，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甲方：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

签字：

盖章：

日期：2024年12月19日

乙方：税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签字：

盖章：

日期：2024年12月9日

二　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甲方”是指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

1.1.1“甲方采购部门”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5项“甲方采购部门”。

1.1.2“甲方需求部门”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5项“甲方需求部门”。

1.2“乙方”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6项“乙方名称”。

1.3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4 “服务”是指乙方按照招标(采购)、投标(响应)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的技术支持服务。

1.5 “项目现场”是指甲方指定的最终服务地点。

1.6“天”除非特别指出，“天”均为自然天。

2. 服务内容和服务标准

2.1 服务标准：乙方为甲方交付或提供的服务应符合招标（采购）文件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2 除非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服务

3.1 本项目的“服务内容”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8项“服务内容”。

3.2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应当是乙方正式人员，或者是与乙方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且实际工作满1年的人员，常驻外包运维人员应当为技术骨干。

3.3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已进驻其他项目致使无法参与本项目实施的，乙方应当征得甲方同意后，派遣等于或优于拟投入人员水平和资质的其他人员参与本项目。

3.4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如不符时，乙方应负全责并尽快处理解决，由此造成的损失和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终止合同及索赔的权利。

3.5乙方应保证通过执行合同中全部方案后，可以取得本合同约定的结果，达到本合同约定的预期目标。对任何情况下出现的问题，应尽快提出解决方案。

3.6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和解决方案不符合甲方要求，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有权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

3.7除合同条款另行规定外，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4. 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软件著作权、版权等）的起诉。因侵害他人知识产权而产生的法律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4.2 甲方对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所有成果（包括发明、发现、可运行系统、源代码及相关技术资料、文档等）享有永久使用权、复制权和修改权，其专利申请权、专利权、软件著作权、技术秘密的所有权、使用权、转让权等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4.3 乙方不得利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成果（包括发明、发现、可运行系统、源代码及相关技术资料、文档等），另行自行开发本合同业务范围内供纳税人缴费人使用的软件或产品，不得利用开发便利变相收费或搭车收费。

4.4 甲方委托乙方开发的产品，甲方享有知识产权，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转让任何第三人。

5. 保密条款

5.1 甲乙双方应对在本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所接触的对方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技术资料、技术诀窍、内部管理及其他相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5.2 乙方在使用甲方为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的数据、程序、用户名、口令、资料及甲方相关的业务和技术文档，包括税收政策、方案设计细节、程序文件、数据结构，以及相关业务系统的软硬件、文档、测试和测试产生的数据时，应遵循以下规定：

（1）应以审慎态度避免泄漏、公开或传播甲方的信息；

（2）在开发过程中对数据的处理方式应事先得到甲方的许可；

（3）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对有关信息进行修改、补充、复制；

（4）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以任何方式（如E-mail）携带出甲方场所；

（5）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透露给任何其他人；

（6）严禁在提交的软件产品中设置远程维护接口和后门程序；

（7）不得进行系统软硬件设备的远程维护；

（8）甲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其他保密措施。

5.3 保密期限不受合同有效期的限制，在合同有效期结束后，信息接受方仍应承担保密义务，直至该等信息成为公开信息。

5.4 甲乙双方如出现泄密行为，泄密方应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包括但是不限于对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进行赔偿。

6. 服务质效保证

6.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如不符时，乙方应负全责并尽快处理解决，由此造成的损失和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解除合同及索赔的权利。

6.2乙方应保证通过执行合同中全部方案后，可以取得本合同规定的结果，达到本合同规定的预期目标。对任何情况下出现问题的，应尽快提出解决方案。

6.3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和解决方案不符合甲方要求，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有权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

7.税务系统信息化项目失信管理

7.1 禁止乙方另行开发本项目业务需求范围内、供纳税人缴费人使用的软件，对违反合约条款的，纳入税务系统信息化服务商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2 乙方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违反网络安全规定行为，造成数据失窃或丢失、敏感信息泄露、主要业务系统瘫痪等不良后果的，自甲方或甲方主管机关做出认定之日起三年，税务系统各单位可以拒绝乙方参加税务系统政府采购活动。

7.3 乙方应建立防止违法违规聘用离职税务人员风险防控制度，对乙方违法违规聘用离职税务人员行为的，视情节严重程度采取必要的处理措施（包括限期改正、支付违约金、解除合同、三年内限制参加所聘人员原单位及下属单位信息化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等）。

7.4 失信行为的认定、结果应用、信用修复等，按照公开文件《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修订〈税务系统信息化服务商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制度（试行）〉的通知》（税总办征科发〔2022〕1号）执行。税务总局认定存在失信行为的服务商，3年内限制参加税收信息化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8. 履约验收要求

8.1 甲方需求部门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验收时，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和安全标准，对供应商各项义务履行情况进行验收确认。未约定相关标准的，应当按照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和行业有关标准进行验收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意见，列明合同事项、验收标准及验收情况，由全体验收人员签字。

8.2具体履约验收要求详见招标（采购）文件。

9. 履约保证金

9.1 需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项目，乙方应按照“合同条款前附表”第 10 项“履约保证金及返还”提交履约保证金。

9.2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可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9.3如乙方未能按时支付合同约定的违约金、赔偿金、其他应付款项等的，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上述款项。乙方应在甲方扣除履约保证金后 15 天内，及时补充扣除部分金额。若逾期补充的，每日应按应补充金额的万分之五（0.05%）支付甲方违约金。

9.4 乙方不履行合同、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使得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9.5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行期满后，扣除相应款项（如有）且双方无争议后，凭返还申请等资料一次性无息返还，详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10项“履约保证金及返还”。

10. 履约延误

10.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提供服务。

10.2 如乙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甲方将从应付合同金额中扣除误期违约金，每延误一天误期违约金按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三（0.03%）计收。乙方支付的误期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本合同约定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调查取证费、诉讼费、律师费等。

10.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估，并确定是否酌情延长工期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

10.4 除不可抗力和根据合同规定延期取得甲方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乙方延误工期，将按合同规定被收取误期赔偿费。

10.5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满足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的，甲方在收到返还相关信息等合同约定资料后，进行核实。对核实结果无异议的，应当自完成核实之日起30日内返还履约保证金。无特殊原因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按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支付逾期利息。特殊原因逾期返还的，双方协商解决。

11. 违约责任

11.1服务缺陷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11.1.1 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以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关于服务的要求和承诺，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11.1.1.1 乙方同意将服务款项目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如甲方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履约标的相类似的服务，乙方应负担新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

11.1.1.2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11.1.1.3 依照《合同前附表》第10条的约定收取乙方违约金、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11.2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按每违反一次从应付款项中扣除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一（1%）作为违约金；此外，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乙方支付的上述违约金、赔偿金等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本合同约定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调查取证费、诉讼费、律师费等。

11.3 乙方没有按照时限要求提供服务，且在甲方指定的延长期限内没有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自行采取其他方式进行补救，乙方除按合同第8条约定向甲方支付误期违约金外，另外甲方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甲方损失，甲方有权从应付的乙方的合同款项中扣除，不足扣除的乙方应另行支付。

11.4 除应支付甲方违约金等外，甲方有权根据合同或有关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1.5 如果乙方对差异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同意按照下列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未作书面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或甲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着手解决索赔事宜，甲方有权从乙方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

11.6 乙方利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成果（包括发明、发现、可运行系统、源代码及相关技术资料、文档等），另行自行开发本合同业务范围内供纳税人缴费人使用的软件或产品，或利用为税务机关提供信息化服务的便利，向纳税人缴费人搭车收费或变相收费的，或有其他失信行为的，纳入国家税务总局失信名单。

对于影响恶劣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推送财政部纳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1.7 如果乙方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违反网络安全规定行为造成不良后果的，自甲方做出认定之日起三年内，税务系统各单位可以拒绝乙方参与税务系统政府采购活动。

不良后果指造成数据失窃或丢失、敏感信息泄露、主要业务系统瘫痪等网络安全事件。

11.8 对于本协议未约定的、招标（采购）文件（技术部分）中约定的违约处理条款，按招标（采购）文件（技术部分）相关约定执行；对本协议与招标（采购）文件（技术部分）约定不同的违约处理条款，以本协议约定为准。

12. 不可抗力

12.1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12.2如果合同双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合同无法实施，，不应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12.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及时将不可抗力情况通知合同对方，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3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合同对方，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的协议。

12.4 如因国家政策变化、技术实施所需的客观环境发生变化、重大技术变化、国家调减预算、乙方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对履行合同有直接影响的重大事故或变故、甲方工作计划调整及推广使用新应用系统导致本项目相关服务停止等原因，本合同不能继续全部或部分履行，甲方有权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双方将按已经实际履行并验收合格的合同内容进行结算。

13. 争端的解决

13.1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协商开始30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按《合同前附表》规定的方式提起仲裁或诉讼。

13.2.1诉讼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2.2诉讼费除人民法院另有判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3.2.3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4. 违约终止合同

14.1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若中止时间超过6个月的，甲方可视情况终止合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乙方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14.2若出现如下情况，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自甲方发出书面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乙方应支付甲方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并根据合同执行情况返还部分或全部已收取款项。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本合同约定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调查取证费、诉讼费、律师费等。

14.2.1 乙方不履行合同业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

14.2.2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服务；

14.2.3 因乙方人员自身技术能力、经验不足等问题造成甲方发生重大紧急故障，带来重大影响和损失的；

14.2.4 乙方对重大紧急故障没有及时响应，或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解决处理故障、恢复正常运行的；

14.2.5 不能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的管理要求和规范，且经多次整改无明显改进的；

14.2.6 在合同服务期内，同一个应用系统在升级完善、运行维护支持服务过程中，出现5次经甲乙双方确认的用户投诉的；

14.2.7 乙方利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成果（包括发明、发现、可运行系统、源代码及相关技术资料、文档等），另行自行开发本合同业务范围内供纳税人缴费人使用的软件或产品的，或利用为税务机关提供信息化服务的便利，向纳税人缴费人搭车收费或变相收费的，或有其他失信行为的；

14.2.8 乙方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违反网络安全规定行为造成不良后果的。

14.2.9 乙方提供的服务侵犯甲方、第三方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的；

14.2.10 乙方或乙方人员造成甲方或第三方经济损失而拒不赔偿的；

14.2.11 乙方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或未经甲方同意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

14.2.12 乙方有其他严重违约行为的。

14.3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第12.2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乙方未能提供的服务，乙方应对甲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负责。同时，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5. 破产终止合同

15.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15.2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16. 其他情况的终止合同

16.1 若合同继续履行将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的，甲方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6.2 乙方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重大事故或变故，对履行合同有直接影响的，甲方可以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6.3在服务期内，由于甲方工作政策调整、计划调整，推广使用新应用系统导致本项目相关服务停止的，甲方可以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6.4 甲方因采购内容需要调整等重大变故取消或部分取消原来的采购任务，导致合同全部或部分内容无须继续履行的，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7. 合同修改或变更

17.1 如无合同约定或法定事由，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

17.2 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约定，并签订书面补充合同或变更协议。补充合同或变更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7.3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或变更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的情况之外，本合同的条款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17.4 由于甲方项目统一规划等原因导致本项目停止部分服务的，甲方将启动合同变更程序，与乙方协商变更相关合同条款。

17.5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18. 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8.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经甲方同意分包履行合同的，乙方就采购项目及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19. 合同语言

19.1 本合同语言为中文。

19.2 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件和其他文件应用合同语言书写。

20. 适用法律

20.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20.2 本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

21. 税费

21.1 合同服务的所有税费均已包含于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22. 合同效力

22.1 除本合同和甲乙双方书面签署的补充协议外，其他任何形式的双方约定和往来函件均不具有合同效力，对本项目无约束。

23. 检查和审计

23.1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合同履约情况进行阶段性检查，并对乙方投标时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复核。

23.2 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如果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或者乙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乙方应允许甲方检查乙方与实施本合同有关的账户和记录，并由甲方指定的审计人员对其进行审计。

24. 合同生效

24.1 本合同一式七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四份，乙方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应在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如有），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三　合同附件（与正件装订成册）

（一）服务内容一览表（乙方填制）

（二）投标（响应）文件报价表部分（乙方提供）

（三）投标（响应）文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乙方提供）

（四）采购需求（与采购文件一致）

（五）技术力量一览表（乙方提供）

（六）合同验收书格式（验收时填制，供参考）

（七）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供参考）

（一）服务内容一览表（乙方填制）

服务名称	单位	数量	金额（元）	具体服务承诺（包含但不限于服务内容、范围和基本要求）
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广西税务2024年大数据集成平台升级完善及运行维护项目	项	1	人民币（大写）陆佰壹拾伍万元整（¥6,150,000.00）	详见投标文件

（二）投标（响应）文件报价表部分（乙方提供）

1.2. 开标一览表

1.2.1. ★投标报价表

1.开标一览表（总报价表）

(服务类项目适用)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广西税务2024年大数据集成平台升级完善及运行维护项目　　项目编号：GX2024-DLGK-C0097-B00

采购包号：采购包1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内容	价格小计
1	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大数据分析应用集成平台（以下简称大数据集成平台）升级完善	1434000.00
2	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大数据分析应用集成平台、自然人电子税务局（即ITS系统）、金税三期决策支持二包系统（以下简称决策二包系统）运行维护	4716000.00
报价合计（小写）		6150000.00
报价合计（大写）		陆佰壹拾伍万元整
服务期		①升级完善部分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年内完成，经初验合格后进入为期1年的保障期服务；②运行维护部分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特别说明：

1.本项目总价及分项报价均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赠送、“零”报价和折扣报价。

税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GX2024-DLGK-C0097-B00

2.本项目执行中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均计入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技术部分》相关要求填报。

4.如报价不一致，按照投标人须知“19.核价原则”进行修正。

5.《分项报价表》中的“系统优化完善(项目需求分析)（三级）”及“系统优化完善(功能优化实施)（三级）”对应本表中的“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大数据分析应用集成平台（以下简称大数据集成平台）升级完善”部分，其余对应本表中的“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大数据分析应用集成平台、自然人电子税务局（即ITS系统）、金税三期决策支持二包系统（以下简称决策二包系统）运行维护”部分。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税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2024年12月3日

1.2.2. ★分项价格表

2.分项报价表

（服务类项目适用）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广西税务2024年大数据集成平台升级完善及运行维护项目　　项目编号：GX2024-DLGK-C0097-B00

采购包号：采购包1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服务内容	工作量（人月）	单价（万元/人月）	单项总价（万元）	（万元）	备注
1	项目管理(三级)	12	1.45	17.4	17.4	无
2	系统优化完善(项目需求分析)(三级)	36	1.5	54	54	无
3	系统优化完善(功能优化实施)(三级)	48	1.5	72	72	无
4	大数据平台系统及数据运维（三级）	24	1.5	36	36	无
5	大数据平台系统及数据运维（二级）	48	1.4	67.2	67.2	无
6	数据查询统计（三级）	48	1.5	72	72	无
7	风险模型建设（三级）	72	1.5	108	108	无

序号	服务内容	工作量（人月）	单价（万元/人月）	单项总价（万元）	小计（万元）	备注
8	ITS运维（三级）	12	1.5	18	18	无
9	ITS运维（二级）	36	1.4	50.4	50.4	无
10	决策二包运维（三级）	24	1.5	36	36	无
11	决策二包运维（二级）	60	1.4	84	84	无
合　计			大写：人民币陆佰壹拾伍万元整 小写：¥6150000.00			

特别说明：

1.投标报价包含实施和完成本项目需求要求所有内容的全部费用，此表报价应与“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相一致，否则投标无效。

2.项目预算详见第六章，预算单价和单项总预算为最高限价，投标人某一项的报价超过预算单价或单项总预算的，视为投标无效。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税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2024年12月3日

（三）投标（响应）文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乙方提供）

1. 技术部分

1.1. ★技术条款偏离表

技术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部分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部分内容要求	投标文件应答情况	偏离（无/正/负）	备注
1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二、技术要求 1、项目背景	本项目采购需求包括两个部分，一是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大数据分析应用集成平台（以下简称大数据集成平台）升级完善；二是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大数据分析应用集成平台、自然人电子税务局（即 ITS 系统）、金税三期决策支持二包系统（以下简称决策二包系统）运行维护。 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大数据分析应用集成平台作为广西税务局特色软件，主要用于内外部数据汇聚、挖掘和分析，于 2017 年正式投入使用。大数据集成平台现已汇聚集成金税三期核心征管、电子底账等 15 个应用系统和多项外部涉税数据，横向上，大数据集成平台为货劳、经分、征管等内部处室提供货劳监控平台、税收经济分析管理等 20 个子系统或功能模块；纵向上，大数据集成平台为各市税务局提供数据集市，支撑南宁、柳州、北海、百色等地打造地市专有探索空间，为推进“数据赋能”发挥重要作用。随着各业务部门业务需求的不断增加，税收大数据集成平台持续发挥其“服务型平台”的效能，以及配合新形势下的由‘以票控税’向‘以数控税’的转变，需对项目持续提升运维服务的基础上，进行功能升级完善、提供个性化服务等。	完全响应，详见技术部分服务方案第一分册 1.2.1.项目背景	无偏离	无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部分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部分内容要求	投标文件应答情况	偏离（无/正/负）	备注
		自然人电子税务局、支持二包系统是税务总局统推系统，主要用于个人所得税及其他涉税业务办理、税收风险管理、纳税信用管理、稽查双随机管理等。大数据集成平台、自然人电子税务局、决策支持二包系统原采购的运维服务将于2024年11月到期，为保障系统平稳运行，支撑相关业务正常开展，需继续采购运行维护服务。			
2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二、技术要求2、项目目标和主要内容	大数据集成平台的采购需求为升级完善和运维服务，其中运维服务包括系统运维、数据分析统计、风险模型建设三个方面，旨在通过系统功能运转顺畅、风险模型建设拓展、数据分析应用深化，确保平台能够更精准地保障“以数治税”及税收风险管理；ITS系统运维服务覆盖了从云资源管理、系统监控、问题解决到安全保障的全链条，确保自然人电子税务局的顺畅运行；决策二包系统运维涵盖应用配置、基础平台迁移、数据问题处理与咨询、数据服务及业务数据支撑五大核心领域，专注于提升系统的稳定性和数据处理能力。	完全响应，详见技术部分服务方案第一分册1.2.2.项目目标和主要内容	无偏离	无
3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二、技术要求2、项目目标和主要内容 2.1 大数据集成平台功能升级完善部分 2.1.1 税收经济分析报表功能	按国家统计标准、自治区统计要求和自治区领导关注的重点行业（企业）及时增加或更新二化相关组合行业（企业）数据提取功能，用信息化手段实时监测税收经济运行情况，协助出具按月、按季报送自治区党委、政府分析资料等。以税收经济分析报表建设为抓手，旨在通过发票与税收比对、百强企业分析、海洋经济企业税收分析、发票开具情况分析、区域贸易分析、预收账款监测、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分析等手段，深化税收管理。其中，发票和税收统计覆盖行业、地区和重点企业，百强企业分析关注长期经营趋势，海洋经济企业分析通过	完全响应，详见技术部分服务方案第一分册1.2.2.1.1.税收经济分析报表功能、1.6.1.1.税收经济分析报表功能、第二分册1.4.1.税收经济分	无偏离	无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部分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部分内容要求	投标文件应答情况	偏离(无/正/负)	备注
		行业代码和关键字匹配确定范围，企业发票分析深入交易细节，区域贸易分析聚焦出口和内部贸易，预收款分析针对大额企业，研发费用分析面向享受政策的企业。 2024 年的"智慧报表"功能升级，将税收分析推向更精细层次，自动编制三级税收报表，适应数据分析需求。收入因素分析细化至自然口径、地方级、政策落实、征管效能和税种变化，宏观分析涉及广西经济与税收匹配性，与全国和各省对比，微观分析聚焦重点行业、企业、产业链、大宗商品、市场主体、重大项目、特色行业和工业园区，此外，"两个偏低"、"两大压力"和经济税收高质量发展分析，确保税收政策与经济发展同步，强化税制改革和征管策略。 整体上，报表建设与分析目标在于提升税收管理效率，优化资源配置，推动经济稳定增长，并通过大数据分析实现税收治理现代化。	析报表功能		
4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二、技术要求 2、项目目标和主要内容 2.1 大数据集成平台功能升级完善部分 2.1.2 收入规划核算"智慧报表"功能 2.1.2.1 对原有收入规划核算报表功能进行优化升级，主要实现以下项目目标：	（1）预测精准度提升：通过引入先进的数据分析技术和模型，提高税收收入的预测精准度。这可以帮助政府更准确地估计税收收入规模，为财政预算提供可靠的基础。 （2）政策评估和决策支持：构建系统化的模型和工具，以评估现行税收政策的效果和潜在影响。这可以帮助政府制定更科学、合理的税收政策，并提供决策支持和政策调整的依据。 （3）自动化和数字化管理：建设智能化的税收收入规划核算系统，实现数据的自动采集、整理和分析。通过数字化管理，可以提高工作效率，减少人为错误，实现对税收收入的实时监测和管理。 （4）综合考虑多因素：考虑经济发展状况、社会需求、政府支出等多	满足招标要求，详见技术部分服务方案第一分册 1.2.2.1、2.2.1.2、收入规划核算"智慧报表"功能	无偏离	无

5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部分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部分内容要求	投标文件应答情况	偏离（无/正/负）	备注
		个因素，构建综合评估模型。通过该模型，可以更全面地分析税收收入的来源和影响因素，为规划和核算提供综合性的指导。			
5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二、技术要求2、项目目标和主要内容 2.1、大数据集成平台功能升级完善部分 2.1.2、收入规划核算“智慧报表”功能2.1.2.1建设内容包括：	（1）税收收入因素分析 根据税收收入的特点和政策背景，选择合适的因素进行分析。常见的因素包括经济增长率、就业率、消费水平、财政政策、税收政策等。同时，根据实际情况和专业知识，确定各因素的权重，以反映其在税收收入影响中的相对重要性。利用适当的统计分析方法，如相关性分析、回归分析等，评估各因素与税收收入之间的关联性。分析各因素对税收收入的强弱影响程度，并探索它们之间的相互作用关系。 （2）税收收入宏观分析 对宏观经济指标进行分析，了解经济运行的总体情况，以确定税收收入的宏观环境和趋势。分析税收政策与宏观经济的相互关系，评估税收政策对经济的影响，可以通过回顾历史数据和实证分析，确定税收政策对税收收入的潜在影响，并预测不同税收政策对宏观经济的影响。 （3）税收收入微观分析 对纳税主体的行为进行分析，包括纳税主体的纳税行为特征、税负分担情况、纳税意愿等。可以通过聚类分析、统计指标分析等方法，深入了解不同类型纳税主体的纳税行为。分析各类税收优惠和减免政策对纳税主体的影响。通过对纳税数据的统计和比较分析，评估税收优惠政策的实施效果。 （4）税收高质量发展分析 可以提供对税收政策、税收收入结构、税收效率、科技创新税收优惠、企业税负、投资环境等方面的综合评估和分析，从而为税收高质量发	完全响应，详见技术部分服务方案第一分册1.2.2.1.2.收入规划核算“智慧报表”功能、1.6.1.2.收入规划核算“智慧报表”功能、第二分册1.4.2.收入规划核算“智慧报表”功能	无偏离	无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部分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部分内容要求	投标文件应答情况	偏离(无/正/负)	备注
		展提供科学依据和决策支持。分析税收收入的结构和组成，了解各种税收的贡献度和变化趋势，评估不同类型税收在经济中的作用和重要性，为优化税种结构提供参考。			
6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二、技术要求2、项目目标和主要内容 2.1 大数据集成平台功能升级完善部分 2.1.3 个人所得税数据综合治理及数据分析二期优化功能 2.1.3.1 进一步提升股权转让个人所得税智慧化服务管理系统的易用性、便利性，主动适应总局ITS系统变化（WEB端股权转让个人所得税申报功能的上线），并结合市场监管部门向税务机关自动传递变更登记数据，进一步识别股权变更个人所得税应申报未申报风险	进一步提升股权转让个人所得税智慧化服务管理系统的易用性、便利性，主动适应总局ITS系统变化（WEB端股权转让个人所得税申报功能的上线），并结合市场监管部门向税务机关自动传递变更登记数据，进一步识别股权变更个人所得税应申报未申报风险。	完全响应，详见技术部分服务方案第一分册1.2.2.1.3.个人所得税数据综合治理及数据分析二期优化功能、1.6.1.3.1.股权转让个税预填申报功能、第二分册1.4.3.1.股权转让个税预填申报功能	无偏离	
7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二、技术要求2、项目目标和主要内容 2.1 大数据集成	对个人所得税数据进行全方位解构分析，反映税源分布、税款入库等真实信息，促进提升个人所得税以数治税服务管理水平，推进智慧税务建设。	完全响应，详见技术部分服务方案第一分册1.2.2.1.	无偏离	无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部分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部分内容要求	投标文件应答情况	偏离（无/正/负）	备注
	平台功能升级完善部分 2.1.3 个人所得税数据综合治理及数据分析二期优化功能 2.1.3.2 对个人所得税数据进行全方位解构分析，反映税源分布、税款入库等真实信息，促进提升个人所得税以数治税服务管理水平，推进智慧税务建设。		3.个人所得税数据综合治理及数据分析二期优化功能、1.6.1.3.2.个人所得税排行榜、第二分册 1.4.3.2.个人所得税排行榜		
8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二、技术要求 2.项目目标和主要内容 2.1 大数据集成平台功能升级完善部分 2.1.3 个人所得税数据综合治理及数据分析二期优化功能 2.1.3.3 根据经营所得规范管理的要求，对经营所得数据进行全方位分析，完整抽取国家税务总局自然人电子税务局清分的本省及跨省的经营所得申报数据、金三核心征管其他税种申报数	根据经营所得规范管理的要求，对经营所得数据进行全方位分析，完整抽取国家税务总局自然人电子税务局清分的本省及跨省的经营所得申报数据、金三核心征管其他税种申报数据、发票底账数据，进行一户式经营所得规范管理清册，并以此为基础提供事前测算、事中监控、事后分析的一户式清册台账、网格化及标签管理等功能，全面辅助税务机关强化经营所得规范管理。	完全响应，详见技术部分服务方案第一分册 1.2.2.1.3.个人所得税数据综合治理及数据分析二期优化功能、1.6.1.3.7.经营所得规范管理清册、第二分册 1.4.3.7.经营所得规范管理清册	无偏离	无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部分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部分内容要求	投标文件应答情况	偏离(无/正/负)	备注
	据，发票底账数据，进行一户式经营所得规范管理清册，并以此为基础提供事前测算、事中监控、事后分析的一户式清册台账、网格化及标签管理等功能，全面辅助税务机关强化经营所得规范管理				
9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二、技术要求2、项目目标和主要内容 2.1 大数据集成平台功能升级完善部分 2.1.3 个人所得税数据综合治理及数据分析二期优化功能 2.1.3.4 在决策指挥中心及党建大屏增加版面，展示个人所得征收管理、优惠政策落实等工作情况	在决策指挥中心及党建大屏增加版面，展示个人所得征收管理、优惠政策落实等工作情况。	完全响应，详见技术部分服务方案第一分册 1.2.2.1.3.个人所得税数据综合治理及数据分析二期优化功能、1.6.1.3.6.系统监控参数管理、第二分册 1.4.3.6.监控参数管理	无偏离	无
10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二、技术要求2、项目目标和主要内容 2.1 大数据集成平台功能升级完善部分 2.1.4	大数据分析应用集成平台通过完善的数据监控管理机制，确保运营安全性与数据完整性。运营监控包括数据空间、账户和导出监控，能追踪数据库使用频率、异常登录与数据导出活动，实时保障数据在传输过程中的安全。运行记录功能允许管理员监控 SQL 查询，必要时停止	完全响应，详见技术部分服务方案第一分册 1.2.2.1.4.数据管理功能完	无偏离	无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部分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部分内容要求	投标文件应答情况	偏离(无/正/负)	备注
	数据管理功能完善	运行以优化资源分配。 可控数据管理通过供数、要数、管数和用数四大模块实现。供数管理提供数据库连接与权限配置，确保数据源安全使用。要数管理支持工作空间的创建与管理，确保数据隔离与安全。管数管理控制具体业务表的访问权限，实施数据权限申请、主动授权、审计与行为日志查询，强化数据安全。用数管理提供SQL查询接口，支持数据导入、查询、保存、分享与周期任务设定，同时允许参数配置以适应不同查询需求。 整个管理体系旨在建立一个高效、安全、可控的大数据分析环境，通过细致的权限控制和行为监控，保护数据免受未授权访问，同时提供灵活的数据使用工具，促进数据分析工作的高效执行，数据管理各方面统计能自动生成报表。	善，1.6.1.4.数据管理功能完善、第二分册1.4.4.数据管理功能完善		
11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二、技术要求2、项目目标和主要内容 2.1 大数据集成平台功能升级完善部分 2.1.5 外资企业数据查询功能	国际税收部门在开展外资企业分析工作时，有抽取数据的长期性数据供应需求。由于现有的金三前台查询模块需要根据所取数据多次导出，导出后还需进行手工并表、使用公式做匹配等进一步数据处理，此类机械重复的数据加工一定程度上降低了工作效率和分析准确度，因此需要一个可以一次性对外资企业名单、开业及销户、内外销情况、纳税申报情况、报关单情况、用工情况等数据进行汇总分析的模块，并提供导出功能。 本次升级完善项目中拟在大数据分析应用集成平台增加外资企业数据查询功能，提供全面的外资企业动态信息。用户可自定义日期范围，获取外资企业名单、内外资企业户数统计、新设与注销外资企业详情。系统还展现新设外资企业投资概况，包括投资金额与行业分布，以	完全响应，详见技术部分服务方案第一分册1.2.2.1.5.外资企业数据查询功能，1.6.1.5.外资企业数据查询功能、第二分册1.4.5.外资企业数据查询功能	无偏离	无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部分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部分内容要求	投标文件应答情况	偏离(无/正/负)	备注
		及外资企业内销收入的行业统计，报关单数据统计按企业与国家（地区）细分，同时提供对外销售排名、对特定区域销售分析。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情况以明细与汇总形式呈现，辅以外资企业用工情况统计，全方位监控外资企业经济活动，助力精准管理和决策。			
12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二、技术要求 2、项目目标和主要内容 2.1 大数据集成平台功能升级完善部分 2.1.6 税智撑对接改造	大数据分析应用集成平台的税智撑对接改造着重于数据汇聚与数据计算两大部分，旨在打造一个高度集成、响应迅速的数据生态系统，有力支撑税收管理的智能化进程，提高数据分析的精准度和决策效率。 数据汇聚：数据汇聚的核心在于整合来自税务部门内外的多元化数据源，确保数据的广泛性和全面性。内部数据涵盖税智撑、新电局等多个系统产生的信息，包括各类税务申报、发票、财务报告等业务数据。外部数据则通过与政务平台等第三方系统的接口对接或数据抓取，引入政府及其他相关部门的数据，形成数据生态网络。 在数据结构层面，数据汇聚区需兼容结构化与非结构化数据，实现"应采尽采"的原则。例如，业务操作数据以结构化表格形式存储，而行为日志等复杂信息则采用非结构化存储方式。数据汇聚区设计时，必须消除底层数据结构差异带来的障碍，使上层应用能够无缝访问和操作多源异构数据，提升数据处理的灵活性和效率。 数据计算：数据计算的目标是加速数据从生成到应用的全过程，力求数据应用的时效性和鲜活度。通过部署实时数据同步组件如Kafka，系统采用增量数据捕获和基于时间截的增量数据抽取机制，动态感知源系统中的数据变动，即时完成数据集成。这种机制不仅减少了数据延	完全响应，详见技术部分服务方案第一分册1.2.2.1.6 税智撑对接改造、1.6.1.6.1 税智撑对接改造、第二分册1.1.6 税智撑对接改造	无偏离	无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部分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部分内容要求	投标文件应答情况	偏离(无/正/负)	备注
		迟。还能确保数据计算过程紧跟数据汇聚的步伐，实现实时或准实时的数据分析，为税收决策提供即时依据。 数据汇聚：数据汇聚的核心在于整合来自税务部门内外的多元化数据源，确保数据的广泛性和全面性。内部数据涵盖税智推、新电局等多个系统产生的信息，包括各类税务申报、发票、财务报告等业务数据，外部数据则通过与政务平台等第三方系统的接口对接或数据抓取，引入政府及其他相关部门的数据，形成数据生态网络。 在数据结构层面，数据汇聚区需兼容结构化与非结构化数据，实现"应采尽采"的原则，例如，业务操作数据以结构化表格形式存储，而行为日志等复杂信息则采用非结构化存储方式。数据汇聚区设计时，必须消除底层数据结构差异带来的障碍，使上层应用能够无缝访问和操作多源异构数据，提升数据处理的灵活性和效率。 数据计算：数据计算的目标是加速数据从生成到应用的全过程，力求数据应用的时效性和鲜活度。通过部署实时数据同步组件如Kafka，系统采用增量数据捕获和基于时间戳的增量数据抽取机制，动态感知源系统中的数据变动，即时完成数据集成。这种机制不仅减少了数据延迟，还能确保数据计算过程紧跟数据汇聚的步伐，实现实时或准实时的数据分析，为税收决策提供即时依据。			
13	第[illegible]章 项目[illegible]需求 二、技术要求和项目目标[illegible]要内容 2.1 大数据集成	为了加强对重点行业、重点事项开展税收风险分析，提升风险分析的精准度和风险应对的质效，通过对多维度数据的采集、加工、清晰、转换，完善风险分析工具，进一步形成规范化、标准化、标签化、特	完全响应，详见技术部分服务方案第一分册1.2.2.1.	无偏离	无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部分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部分内容要求	投标文件应答情况	偏离(无/正/负)	备注
	平台功能升级完善部分 2.1.7 税收风险分析功能	征化、主题化的重点行业重点事项风险主题，为后续更多事项税收风险应用生态建设奠定基础。	7.税收风险分析功能、1.6.1.7.税收风险分析功能、第二分册 1.4.7.税收风险分析功能		
14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二、技术要求2、项目目标和主要内容 2.1 大数据集成平台功能升级完善部分 2.1.8 涉税中介机构管理	为了确保涉税专业服务行业管理工作取得实效，需要进一步理清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从业人员（涉税服务人员）、服务对象（以下简称“机构、人员、对象”）的关联关系，在此基础上构建涉税专业服务风险指标体系，将机构、人员，对象的风险线索融入关联关系中，并将机构、人员、对象基本信息和风险信息进行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一户式”归集和涉税服务人员“一人式”归集，形成“涉税专业服务关联关系”信息。同时，将一人多户人员的兼职企业及企业风险、扣缴个税社保企业等关联关系信息进行一人多户人员（个人税务代理）“一户式”归集，形成“个人税务代理关联关系”信息。 主要功能概括如下： 管理概况：平台提供已备案涉税专业服务机构的宏观视图，包括机构数量、人员规模、协议数量、服务企业数量、TSC等级及纳税信用等级分布，以及一人在五家以上企业兼职的总体情况，包括人数、关联企业户数和个税扣缴企业户数。 机构“一户式”查询：针对已备案与未备案的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平台支持按识别号或名称查询，展示详细信息。对于已备案机构，依据TSC积分排序，而对于未备案机构，	完全响应，详见技术部分服务方案第一分册 1.2.2.1.8.涉税中介机构管理、1.6.1.8.涉税中介机构管理、第二分册 1.4.8.涉税中介机构管理	无偏离	无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部分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部分内容要求	投标文件应答情况	偏离(无/正/负)	备注
		则按所在市排序，便于全面掌握市场参与者的状态。 “一人式”查询：聚焦已备案涉税服务人员与一人多户兼职者，按身份证件号码或姓名查询，按信用积分或姓名排序，提供个体资质与多企业关联的深入洞察。 风险识别：平台具备强大的风险识别功能，涵盖逃避监管、纳税遵从、执业违规和不当交往等四大类风险，支持按机构识别号或名称查询，展示风险指标命中情况，便于及时干预和管理风险。			
15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二、技术要求 2.项目目标和主要内容 2.1 大数据集成平台功能升级完善部分 2.1.9 风险质效监控功能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对风险管理工作的指导与要求，需要对风险任务应对质量情况进行复核，需要建设对应的风险应对质量监控指标，全面了解风险任务应对质量情况。此外，为全面了解全区及各地市风险工作开展情况，也需要在大数据集成平台实现从多个维度对风险工作流转进行监控统计指标。 主要功能概括如下： 2.1.9.1 风险管理质量监控统计 体系化从局式、一户式、一员式三个视角出发，统计风险任务应对质量情况，包括监控指标、当前与累计命中户次、已整改与加入白名单户次等，以量化方式展现风险应对的广度与深度。 2.1.9.2 风险应对问题率监控 按税务机关与个人维度，监控风险应对的无问题与有问题率，确保应对的全面性和有效性。 结论与说明比对分析：比对风险应对结论与工作情况说明，确保一致性，避免反馈简单或结论与说明不匹配的情况。 结论与税收比对分析：确保风险应对后的税收反馈与实际入库情况相符，避免税款性质与所属期的错误。 税收入库监控：监控税收入库的合	完全响应，详见技术部分服务方案第一分册 1.2.2.1.9.风险质效监控功能 1.6.1.9.风险质效监控功能 1.6.1.9.3.风险流程监控； 技术部分服务方案第二分册 1.4.9.风险质效监控功能 1.4.9.1.风险应对质量监控 1.4.9.2.风险应对成效统计	无偏离	无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部分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部分内容要求	投标文件应答情况	偏离(无/正/负)	备注
		理性，防止以发票替代税款、入库税款与查补税款不一致等问题。 风险纳税人注销分析：监控风险纳税人注销行为，防范规避监管或反复注销后正常经营的情况。 重点行业虚增成本监控：对制造业等重点行业进行虚增成本监控，防范发票虚开与虚报成本等违法行为。 高风险法定代表人关联监控：监控高风险法定代表人的关联企业，识别潜在的税收风险。 风险识别精准率分析：监控风险识别的精准程度，确保风险任务的有效性。 应对措施与说明比对：确保风险应对措施与情况说明的一致性，涵盖纳税评估、调查巡查等环节。 2.1.9.3 任务流程监控 全面监控风险工作任务流程，包括待接收、未分配、单一应对人员、应对人员与税收管理员重复、反馈时间短于规定、应对时长预警及入库日期缺失等情况，确保任务的及时处理与合规性。			
16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二、技术要求2、项目目标和主要内容 2.1 大数据集成平台功能升级完善部分 2.1.10"银税互动"部分功能整合	对已有的银税互动数据统计模块进行与大数据集成平台进行集成整合，汇聚全部银税互动数据，纳入大数据集成平台管理体系，实现数据和用户管理体系的互通，提高数据的使用效率，同时保证银税互动数据使用的安全性，通过集成整合，可以将银税互动模块的数据资源与大数据集成平台的资源和管理进行有效对接。 主要优化功能点概括如下：	完全响应，详见技术部分服务方案第一分册1.2.2.1.10."银税互动"部分功能整合、1.6.1.10."银税互动"部分功能整合、第二分册1.4.10.	无偏离	无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部分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部分内容要求	投标文件应答情况	偏离(无/正/负)	备注
			“银税互动”部分功能整合		
17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二、技术要求2、项目目标和主要内容 2.1 大数据集成平台功能升级完善部分 2.1.10“银税互动”部分功能整合 2.1.10.1 日志信息分析	日志信息分析功能，主要围绕平台运行过程中的日志数据进行深度挖掘和分析，以提升平台性能、优化用户体验、加强安全管理等方面。	完全响应，详见技术部分服务方案第一分册1.2.2.1.10.“银税互动”部分功能整合、1.6.1.10.1.数据预处理、第二分册1.4.10.1.数据预处理	无偏离	无
18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二、技术要求2、项目目标和主要内容 2.1 大数据集成平台功能升级完善部分 2.1.10“银税互动”部分功能整合 2.1.10.2 数据统计管理	银税互动平台能够全面收集多源数据，确保数据的全面性和准确性。负责收集、整理、分析和展示与银税互动相关的各类数据，以支持平台的高效运行和决策优化。	完全响应，详见技术部分服务方案第一分册1.2.2.1.10.“银税互动”部分功能整合、1.6.1.10.2.向税务总局汇聚数据、第二分册1.4.10.2.向税务总局汇聚数据	无偏离	无
19	第六章 项目采	银行数据采集管理功能：是平台与	完全响	无偏离	无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部分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部分内容要求	投标文件应答情况	偏离(无/正/负)	备注
	购需求 二、技术要求2、项目目标和主要内容 2.1 大数据集成平台功能升级完善部分2.1.10“银税互动”部分功能整合 2.1.10.3 银行数据采集管理	银行业金融机构之间实现信息共享与交互的关键环节。这一功能旨在高效、安全地采集银行或税务局所需的相关数据。	应，详见技术部分服务方案第一分册1.2.2.1.10.“银税互动”部分功能整合、1.6.1.10.3.业务数据监控，第二分册1.4.10.3.业务数据监控		
20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二、技术要求2、项目目标和主要内容 2.1 大数据集成平台功能升级完善部分2.1.11 广西税收风险管理报告	广西税务局的税收风险管理报告优化部分，旨在深化对税务风险的全面把控与精准应对，通过一系列统计报表与分析，确保税务管理的高效与合规。该体系涵盖总体情况、推送与应对、入库统计、质效分析、重点领域监控、复查与整改等多维度内容，旨在提供全面的税务风险画像。 主要优化功能点概括如下： 总体情况：全面反映风险应对的工作量与质效，包括推送户次、完成应对户次、入库税款总额、平均处理时长，为税务决策提供数据支撑。 推送与应对：多角度统计风险任务的分配与处理，涉及系统类别、应对方式、任务来源层级、业务条线及地区，确保任务分配合理、处理及时。 入库统计：量化风险应对对税收的贡献，按应对方式、推送层级、业务条线和地区统计入库税款，评估税收风险应对的实际效益。 质效分析：按地区与业务条线，深入分析风险应对的有效性，包括入	完全响应，详见技术部分服务方案第一分册1.2.2.1.11.广西税收风险管理报告、1.6.1.11.广西税收风险管理报告、第二分册1.4.11.广西税收风险管理报告	无偏离	无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部分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部分内容要求	投标文件应答情况	偏离(无/正/负)	备注
		库税款、问题率、处理效率等核心指标，提升应对策略的针对性。 重点领域监控：特别关注国家税务总局与广西税务局重点关注的领域，如数电票、高风险行业，统计应对成效，强化风险防控。 复查与整改：按地市与县区级别，统计风控复查的完成情况与应对质量监控后的整改进展，确保问题得到及时解决。 同时，该模块需支持灵活的维护管理功能，包括： 业务条线维护：确保风险任务与业务条线的准确匹配，便于后续审计与追踪，提升管理效率。 手工数据维护：弥补自动化统计的局限，提供非系统化数据的手动录入渠道，保证数据的完整性和时效性。 报告预览与导出：优化用户体验，允许在线预览与一键导出报告，便于报告的分享与存档，提升工作效率。			
21	第二章 项目采购需求 二、技术要求 2、项目目标和主要内容 2.1 大数据集成平台功能升级完善部分 2.1.12 常态化开展风控核查的复查工作平台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对风险管理工作的指导与要求，需要对风险任务应对核查情况进行复核。需要建设相关功能，支持风控核查的复查工作的开展。这一平台具备下发复查任务、调配复查人员、记录复查细节、上传正式文件、发布整改通知及跟踪整改进度等功能，形成了闭环管理机制。 复查工作统计从多个维度进行，首先按市局统计，涵盖了风险核查的总体情况，包括任务数量、完成度以及问题户的比例。其次，依据被复查机关和复查机关的不同视角，统计结果细化至具体机构的绩效，如风险应对效率、问题发现率和任务处理时长等关键指标。此外，按复查人员统计，能够评估个人的工作效能，促进责任明确和绩效优化。	完全响应，详见技术部分服务方案第一分册1.2.2.1.12.常态化开展风控核查的复查工作平台、1.6.1.12.常态化开展风控核查的复查工作平台、第二分册1.4.12.	无偏离	无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部分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部分内容要求	投标文件应答情况	偏离(无/正/负)	备注
		最后，针对复查中发现的问题，按市局进行汇总，有助于识别系统性缺陷，推动整体改进。 复查整改报告管理功能则允许用户在线编辑、下载、上传经官方确认的文档，并支持内部审核，确保报告的质量和合规性。整个复查流程始于风控核查复查名单的确定，依据国家税务总局的指导思想，结合决策和一体化风险管理任务，制定复查名单，确保复查工作有目标、有重点地开展。	常态化开展风控核查的复查工作平台		
22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二、技术要求2、项目目标和主要内容 2.1 大数据集成平台功能升级完善部分 2.1.13 任务扎口管理模块	基于大数据集成平台已上线“任务扎口管理模块”，解决了多业务处室多头下发任务、重复推送，基层税务管理部门需要重复、多次应对且应对质量不佳等问题。但随着各类任务复杂化，任务量持续增长，业务口径不断变更等问题的出现，现有的任务扎口功能已无法完全满足任务变化后管理需求，现需要对已有的功能进行优化调整，促进各类任务管理工作的提质增效。	完全响应，详见技术部分服务方案第一分册1.2.2.1.13.任务扎口管理模块、1.6.1.13.任务扎口管理模块、第二分册4.13.任务扎口管理模块	无偏离	
23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二、技术要求2、项目目标和主要内容 2.1 大数据集成平台功能升级完善部分 2.1.14 2024年大数据分析应用集成平台稽查工作成效展示模块	为了更好地掌握全区稽查工作的进展情况，确保全区稽查工作的高质量开展，计划在广西大数据分析应用集成平台增设稽查工作成效展示模块。该模块旨在提供一个宏观、全面的视角，展示各稽查局、个科（股）以及每名稽查人员的工作动态、任务量和工作成效，并通过有效的数据对比，展示各层级稽查机关部门、各稽查人员的工作成效，促进税务稽查工作的透明度和公平性。	完全响应，详见技术部分服务方案第一分册1.2.2.1.14.2024年大数据分析应用集成平台稽查工作成效展示模块、	无偏离	无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部分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部分内容要求	投标文件应答情况	偏离(无/正/负)	备注
			1.6.1.14.2024年大数据分析应用集成平台稽查工作成效展示模块、第二分册1.4.14.2024年大数据分析应用集成平台稽查工作成效展示模块		
24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二、技术要求2、项目目标和主要内容 2.1 大数据集成平台功能升级完善部分 2.1.15 动态需求响应	除前述已列出的优化和完善需求之外，广西税务大数据集成平台还需紧密贴合国家税务总局年度政策导向和管理新要求，以实现功能的迭代升级，包括但不限于税收法律法规的修订、国家税务总局或广西税务局的专项工作、数据安全的强化措施等。	完全响应，详见技术部分服务方案第一分册1.6.1.15.动态需求响应、第二分册1.4.15.动态需求响应	无偏离	无
25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二、技术要求2、项目目标和主要内容2.2运行维护部分 2.2.1 大数据集成平台运行维护 2.2.1.1 系统运维	系统运维，主要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数据抽取、数据中台运行维护、大数据基础层维护，中间层数据加工维护，模型层数据加工维护、系统功能维护、基层使用问题解答等。运行维护包括生产环境、数据库以及对应的数据中台，包含基础层、中间层、模型层，运行环境运维与优化工作包括对应用运行环境及数据中台的补丁测试、版本验证、升级、安装、部署、配置优化和系统维护、生产环境监控及健康检查、故障排除、问题解决、需求调研、大数据相关技术应用、数	完全响应，详见技术部分服务方案第一分册1.6.2.1.1.系统运维、第三分册1.1.1.大数据集成平台运行维护	无偏离	无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部分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部分内容要求	投标文件应答情况	偏离(无/正/负)	备注
		据集成、数据加工、任务调度、数据维护、数据应用支撑等。以上系统运行维护内容不包含上一年度大数据集成平台优化项目建设功能。			
26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二、技术要求2、项目目标和主要内容2.2运行维护部分 2.2.1 大数据集成平台运行维护 2.2.1.2 数据分析统计	数据分析统计，主要工作内容为向区局各业务处室、各市跨区域需求提供个性化数据分析、查询、统计、加工等服务，从而满足日常工作需求、即将数据资产与业务需求相融合；针对各业务处室的管理需要，完成税收成果、税收管理等方面的前期统计与验证；应对外部门调取明确指向的相关涉税数据等。同时也包括问题解答及处理、需求调研、大数据相关技术应用、大数据集成平台的日常优化实施。	完全响应，详见技术部分服务方案第一分册 1.6.2.1.2.数据分析统计、第三分册 1.1.1.大数据集成平台运行维护	无偏离	无
27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二、技术要求2、项目目标和主要内容2.2运行维护部分 2.2.1 大数据集成平台运行维护 2.2.1.3 税收风险模型建设	税收风险模型建设。主要工作内容包括根据采购人风险管理工作需要，开展特定的数据采集、加工、提取，通过需求分析、SQL脚本编写和扫描初验，完成常规风评机制下的广西主特长风险模型和其他在自治区局统筹的风险模型建设，并配合支撑风险任务推送、风险任务应对及后续核查等工作。	完全响应，详见技术部分服务方案第一分册 1.6.2.1.3.税收风险模型建设、第三分册 1.1.1.大数据集成平台运行维护	无偏离	无
28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二、技术要求2、项目目标和主要内容2.2运行维护部分 2.2.2 自然人电子税务局运行维护	自然人电子税务局运维服务全面覆盖税务端、扣缴端、WEB/APP端三个人税收管理系统及其接入平台、个税专项系统等，覆盖了从云资源管理、系统监控、问题解决到安全保障的全链条，确保自然人电子税务局系统的高效稳定运行。 具体服务内容如下：	完全响应，详见技术部分服务方案第一分册 1.6.2.2.自然人电子税务局运行维护、第三分册	无偏离	无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部分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部分内容要求	投标文件应答情况	偏离(无/正/负)	备注
			1.1.2.自然人电子税务局运行维护		
29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二、技术要求2、项目目标和主要内容2.2运行维护部分 2.2.2 自然人电子税务局运行维护 2.2.2.1 [illegible] 维护	包括VPC管理服务：根据需求，提供云上VPC资源的申请、现有VPC资源管理及与省局专网的对接，构建灵活的云环境以支持应用迁移和数据中心扩展。 虚拟云权限管理服务：权限管理覆盖云平台控制、服务器访问、租户资源及堡垒机管理。 [illegible]定申请、验证流程，确保权限合理[illegible]。	完全响应，详见技术部分服务方案第一分册1.6.2.2.1.云上运维服务内容、第三分册1.1.2.自然人电子税务局运行维护	无偏离	无
30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二、技术要求2、项目目标和主要内容2.2运行维护部分 2.2.2 自然人电子税务局运行维护 2.2.2.2 云端资源管理服务	包括资源分配与释放服务，旨在高效利用云资源，根据业务需求动态调整资源供给。	完全响应，详见技术部分服务方案第一分册1.6.2.2.2.云端资源管理服务、第三分册1.1.2.自然人电子税务局运行维护	无偏离	无
31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二、技术要求2、项目目标和主要内容2.2运行维护部分 2.2.2 自然人电子税务局运行维护 2.2.2.3 云下运维服务内容	日常巡检服务：涵盖基础设施、网络、云平台及系统巡检，确保运行状态良好。发现问题立即响应，疑难问题需快速评估并通知上级，日常巡检至少每日一次。 系统监控服务：全方位监控自然人电子税务局运行，包括日常监控、监控项调整、新增监控、新业务上线监控及年度审查，确保系统稳定。 版本管理服务：配合国家税务总局	完全响应，详见技术部分服务方案第一分册1.6.2.2.3.云下运维服务内容、第三分册	无偏离	无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部分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部分内容要求	投标文件应答情况	偏离(无/正/负)	备注
		进行系统版本升级，包括测试、验证、问题反馈及紧急应对，确保新版本平稳过渡。 问题管理服务：采用四级运维模式，通过运维平台统一管理问题，从问题录入到解决全程跟踪，确保问题高效解决。 数据运维服务：提供数据查询、报表生成、数据变更等服务，确保数据操作的安全性和准确性。 安全管理服务：涵盖资产、巡检、评估加固、漏洞修复及策略运营，确保系统安全。 故障管理服务：定义故障等级，明确响应流程和时限，确保快速定位并解决系统故障。	1.1.2.自然人电子税务局运行维护		
32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二、技术要求2、项目目标和主要内容2.2运行维护部分2.2.2自然人电子税务局运行维护2.2.2.4 云上-云下链路管理服务	确保云上云下系统间通信顺畅，遵循总局规范进行网络运维，包括监控、健康检查、故障处理等。	完全响应，详见技术部分服务方案第一分册1.6.2.2.4. 云上-云下链路管理服务、第三分册1.1.2.自然人电子税务局运行维护	无偏离	无
33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二、技术要求2、项目目标和主要内容2.2运行维护部分2.2.2自然人电子税务局运行维护2.2.2.5 数据支持服务	提供数据分析、数据加工、查询及技术支持，助力数据驱动决策。	完全响应，详见技术部分服务方案第一分册1.6.2.2.5.数据支持服务、第三分册1.1.2.自然人电子	无偏离	无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部分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部分内容要求	投标文件应答情况	偏离(无/正/负)	备注
			税务局运行维护		
34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二、技术要求2、项目目标和主要内容2.2运行维护部分 2.2.2自然人电子税务局运行维护 2.2.2.6 高级技术支持	针对复杂问题提供专家支持，快速诊断并解决，必要时派遣高级运维人员现场处理。	完全响应，详见技术部分服务方案第一分册1.7.1.2.2.2.6.高级技术支持、第三分册1.1.2.自然人电子税务局运行维护	无偏离	
35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二、技术要求2、项目目标和主要内容2.2运行维护部分 2.2.3金税三期决策支持二包系统运行维护	金税三期决策支持二包系统运维服务旨在提升系统的稳定性和数据处理能力，涵盖应用配置、基础平台迁移、数据问题处理与咨询、数据服务及业务数据支撑五大核心领域。 应用配置服务确保系统工作流程顺畅，管理应用权限配置，迅速解决运行中出现的相关问题，并负责系统参数与代码表的维护更新。 基础平台迁移服务为应用和数据库服务器提供从物理到虚拟环境的迁移方案，确保迁移过程既高效又不影响现有生产系统，涵盖服务器、虚拟化平台及存储设备的迁移需求。 数据问题分析、处理与咨询快速响应系统使用中的数据问题，包括风险管理系统、信用管理系统及其他子系统的数据运维，如数据查询、统计、模型验证及错误处理，同时建立数据问题处理知识库，提升处理效率，并为数据结构提供技术支持。 数据服务涉及数据抽取、加工及性能调优，确保数据从源头到应用数	完全响应，详见技术部分服务方案第一分册1.6.2.3.金税三期决策支持二包系统运行维护、第三分册1.1.3.金税三期决策支持二包系统运行维护	无偏离	无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部分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部分内容要求	投标文件应答情况	偏离(无/正/负)	备注
		据集市的流转高效准确，包括日常增量与全量数据的抽取保障、数据加工任务的监控与调整，以及数据运算性能的持续优化。 业务数据支撑服务则关注于业务数据的准确性与完整性，修复因错误操作、数据迁移或系统 bug 导致的数据问题。运维团队遵循严格的修改原则，从前台调整优先，到必要时后台批量调整，每一步都需经过严格审核，确保数据安全与业务连续性。此外，还提供临时数据维护支持，满足采购人的特殊工作需求，并对敏感数据调整实施更高级别的审批流程。			
36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二、技术要求 2、项目目标和主要内容 2.2 运行维护部分	上述信息系统运行维护的对象包括所有在用于系统和功能模块（不包含上一年度大数据集成平台优化项目建设功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清单： 业务系统：业务子系统 大数据集成平台：大数据集成平台门户服务；数据分析应用集成平台服务；系统管理中心；领导决策大屏；分析管理任务监控；经济分析中心；一户式分析服务；风险一户式；任务扎口管理	完全响应，详见技术部分服务方案第一分册 1.2.2.2.运行维护部分、1.6.2.1.[illegible]台各业务功能理解、1.6.2.2.[illegible]人电子税务局各业务功能理解、1.6.2.3.6. 金税三期决策支持二包系统各业务功能理解	无偏离	无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部分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部分内容要求		投标文件应答情况	偏离(无/正/负)	备注
			数据资产管理			
			数据服务平台			
			机器学习平台			
			货劳类查询中心			
			征管类查询中心			
			资环类查询中心			
			收入类查询中心			
			纳服类查询中心			
			减税降费类查询中心			
			企业所得税类查询中心			
			个人所得税数据综合治理及数据分析			
			社保费管控平台			
			执法公示平台			
			执法音像平台			
			千户重点税源企业系统			
		自然人电子税务局	自然人电子税务局（税务端）			
			自然人电子税务局（扣缴端）			
			自然人电子税务局（WEB端）			
			自然人电子税务局（APP端）			
			金三个人税收管理系统			
			金三个人税收管理系统统一接入平台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部分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部分内容要求		投标文件应答情况	偏离(无/正/负)	备注
			个税专门系统			
			个税申报记录查询			
			电子文书制作			
		金税三期决策支持二包系统	风险管理系统			
			跨区域风险协作系统			
			信用管理系统			
			涉税信用管理系统			
			税务稽查双随机工作平台			
			税务稽查指挥管理应用系统			
			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政策风险提示服务系统			
			企业所得税季度预缴政策风险提示服务系统			
			发票风险快速反应			
			增值税电子专票网格化服务			
			征管5C系统			
			出口退税风控系统			
			留抵退税风控系统			
			“一体式”风险管理应用			
			成品油消费税监管平台			
			土地增值税清算申报智能评估系统			
			其他税务总局下达子系统			
37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①升级完善部分自合同生效之日起1年内完成系统需求确认、优		完全响应，详见	无偏离	无

<table>
<tr><th>序号</th><th>招标文件技术部分序号</th><th>招标文件技术部分内容要求</th><th>投标文件应答情况</th><th>偏离(无/正/负)</th><th>备注</th></tr>
<tr><td></td><td>二、技术要求3、项目实施计划</td><td>化、测试、部署，经初验合格后提供为期1年的保障期服务；⑧运行维护部分项目实施时间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table>
<tr><th>实施阶段</th><th>工作内容</th></tr>
<tr><td>项目启动阶段</td><td>主要进行项目的申报、立项、采购、合同签订等</td></tr>
<tr><td>升级完善部分实施阶段</td><td>升级完善部分自合同生效之日起1年内完成系统需求确认、优化、测试、部署</td></tr>
<tr><td>运行维护部分实施阶段</td><td>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完成。</td></tr>
<tr><td>初验阶段</td><td>计划在项目驻场期满后30天内完成项目初验工作</td></tr>
<tr><td>保障期满终验阶段</td><td>保障期满30天内完成终验工作</td></tr>
</table></td><td>技术部分服务方案第一分册1.2.3.项目实施计划、第二分册1.6.进度计划安排</td><td></td><td></td></tr>
<tr><td>38</td><td>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二、技术要求4.1
项目人员要求
4.1 驻场人员要求 4.1.1人员数量和资质</td><td>驻场人员不少于35人，人员数量和资质要求如下：
<table>
<tr><th>序号</th><th>岗位</th><th>人员数量</th><th>人员资质要求</th></tr>
<tr><td>1</td><td>项目经理</td><td>1</td><td>（1）计算机相关专业，具有计算机信息技术或软件开发等相关能力，本科及以上学历，具有2年信息化工作经验。
（2）熟悉项目管理相关知识，具有项目全过程管理能力，熟悉CMMI研发体系，能够掌控项目流程，把控项目质量。
（3）具有大型项目软</td></tr>
</table></td><td>完全响应，详见技术部分（拟投入项目技术力量一览表）1.1.拟投入项目技术力量一览表、第四分册1.9.1.项目人员要求</td><td>无偏离</td><td>无</td></tr>
</table>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部分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部分内容要求				投标文件应答情况	偏离(无/正/负)	备注
					件开发经验。 （4）有较强的计划、组织能力和良好的口头/文案表达能力，能够理解客户业务和发现客户需求，具备解决问题的能力。			
		2	系统优化完善	/	/			
		2.1	系统优化完善（项目需求分析岗）	3	（1）计算机相关专业，具有计算机信息技术或软件开发等相关能力或具有2年信息化工作经验。 （2）本科及以上学历。 （3）具备良好的沟通表达、团队协作能力，擅于总结分析，具备优秀的需求分析、业务方案等文档撰写能力。 （4）具有较好的产品原型设计功底，具备较强的工作责任心和抗压能力。			
		2.2	系统优化完善（功能优化实施岗）	4	（1）计算机相关专业，具有计算机信息技术或软件开发等相关能力或具有2年信息化工作经验。 （2）本科及以上学历。 （3）掌握 java web 互联网开发、http 协议以及 servlet 规范；掌握 jquery，ajax，miniui，html，css，jsp，freemarker 等 web 前端技术。 （4）熟练掌握 spring mvc/struts，spring，mybatis/hibernate，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部分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部分内容要求				投标文件应答情况	偏离(无/正/负)	备注
					springboot 技术。 （5）熟悉掌握数据库或多种 SQL 语句。 （6）掌握 redis 缓存技术，并可以正常使用。 （7）熟悉 linux/unix 等常用命令。			
		3	数据查询统计岗	4	（1）计算机相关专业，具有计算机信息技术或软件开发等相关能力或具有 2 年信息化工作经验。 （2）专科及以上学历。 （3）熟练掌握 Linux 操作系统、ORACLE 数据库、Weblogic 中间件。 （4）掌握数据问题分析和处理。 （5）掌握数据准备和加工。 （6）掌握数据提取，对相关系统进行业务需求分析，口径编写。 （7）掌握数据管理，包括数据比对、数据同步、数据清洗整理。			
		4	风险模型建设岗	/	/			
		4.1	风险模型建设岗	5	（1）计算机相关专业，具有计算机信息技术或软件开发等相关能力或具有 2 年信息化工作经验。 （2）本科及以上学历。 （3）熟练掌握 Linux 操作系统、ORACLE 数据库、Weblogic 中间件。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部分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部分内容要求				投标文件应答情况	偏离(无/正/负)	备注
					（4）熟练掌握实施数据建模以及后期数据的其他分析应用工作。 （5）熟练掌握建模脚本编写和执行，以及数据备份。 （6）熟练使用后台脚本及辅助工具进行数据质量监控，从被动到主动发现数据问题，并对问题数据分析及处理。			
		4.2	风险模型实施岗	1	（1）计算机相关专业，具有计算机信息技术或软件开发等相关能力或具有2年信息化工作经验。 （2）本科及以上学历。 （3）熟练掌握Linux操作系统、ORACLE数据库、Weblogic中间件、NGINX和REDIS等开源软件。 （4）熟练掌握风险模型和业务标签加载。			
		5	大数据平台系统运维岗	/				
		5.1	大数据平台系统及数据运维岗	2	（1）计算机相关专业，具有计算机信息技术或软件开发等相关能力或具有2年信息化工作经验。 （2）专科及以上学历。 （3）熟练掌握Linux操作系统、ORACLE数据库技术、OGG数据同步技术、weblogic中间件技术、webserver技术等。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部分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部分内容要求				投标文件应答情况	偏离(无/正/负)	备注
					（4）熟练掌握数据运维脚本的编写，掌握系统紧急问题的判定与处理。 （5）掌握redis缓存技术。			
		2	大数据平台行业特色模块运维驻场	4	（1）计算机相关专业，具有计算机信息技术或软件开发等相关能力或具有2年信息化工作经验。 （2）本科及以上学历。 （3）熟练掌握Linux操作系统、ORACLE数据库技术、OGG数据同步技术、weblogic中间件技术、webserver技术等。 （4）熟练掌握数据运维脚本的编写，掌握系统紧急问题的判定与处理。 （5）掌握大数据平台行业特色模块相关知识。			
		6	ITS运维	4	（1）计算机相关专业，具有计算机信息技术或软件开发等相关能力或具有2年信息化工作经验。 （2）专科及以上学历。 （3）熟练掌握Linux操作系统、ORACLE数据库技术、OGG数据同步技术、weblogic中间件技术、webserver技术等。 （4）熟练掌握数据运维脚本的编写，掌握系统紧急问题的判定与处理。 （5）掌握redis缓存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部分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部分内容要求				投标文件应答情况	偏离(无/正/负)	备注
					技术。			
		7	决策二包运维	7	（1）计算机相关专业，具有计算机信息技术或软件开发等相关能力或具有2年信息化工作经验。 （2）专科及以上学历。 （3）熟练掌握Linux操作系统、ORACLE数据库技术、OGG数据同步技术、weblogic中间件技术、webserver技术等。 （4）熟练掌握数据运维脚本编写，掌握系统紧急问题的判定与处理。			
39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二、技术要求4、项目人员要求4.2 人员管理要求 4.2.1 投标人需书面承诺驻场人员专职在采购人现场从事运维工作，不得从事非授权工作	投标人需书面承诺驻场人员专职在采购人现场从事运维工作，不得从事非授权工作。				完全响应，详见技术部分服务方案第三分册4.9.对“人员管理要求”承诺、第四分册1.9.2.人员管理要求	无偏离	无
40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二、技术要求4、项目人员要求4.2 人员管理要求4.2.2投标人书面承诺严格遵守采购人关于网络安全、数据安全、运维安全等方面的	投标人书面承诺严格遵守采购人关于网络安全、数据安全、运维安全等方面的工作要求。				完全响应，详见技术部分服务方案第三分册4.9.对“人员管理要求”承诺、第四分册1.9.2.人	无偏离	无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部分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部分内容要求	投标文件应答情况	偏离(无/正/负)	备注
	工作要求		员管理要求		
41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二、技术要求4、项目人员要求 4.2 人员管理要求4.2.3采购人定期对驻场人员工作情况进行综合评价，评价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提出更换。	采购人定期对驻场人员工作情况进行综合评价，评价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提出更换。	完全响应，详见技术部分服务方案第三分册4.9.对“人员管理要求”承诺，第四分册1.9.2.人员管理要求	无偏离	无
42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二、技术要求4、项目人员要求 4.2 人员管理要求4.2.4在服务期间，采购人提供运维人员所需的电脑等设备。需要搬离采购人提供的办公场所的运维电脑需要经过采购人的安全处置；服务工作结束后，提交总结报告，由采购人进行评估验收	在服务期间，采购人提供运维人员所需的电脑等设备。需要搬离采购人提供的办公场所的运维电脑需要经过采购人的安全处置；服务工作结束后，提交总结报告，由采购人进行评估验收。	完全响应，详见技术部分服务方案第三分册4.9.对“人员管理要求”承诺、第四分册1.9.2.人员管理要求	无偏离	无
43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二、技术要求4、项目人员要求 4.2 人员管理要求4.2.5驻场人员遵守国家税务总局广西	驻场人员遵守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区税务局的工作时间，执行工作日和法定节假日的加班安排。出现突发故障时，运维人员应于30分钟内到达现场，排除故障。	完全响应，详见技术部分服务方案第三分册4.9.对“人员管理要求”	无偏离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部分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部分内容要求	投标文件应答情况	偏离(无/正/负)	备注
	区税务局的工作时间，执行工作日和法定节假日的加班安排。出现突发故障时，运维人员应于30分钟内到达现场，排除故障		承诺、第四分册1.9.2.人员管理要求		
44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二、技术要求4、项目人员要求 4.2 人员管理要求4.2.6中标人不随意更换驻场人员。确需更换人员的，中标人要提交书面申请，报采购人同意后，安排新老运维人员并行工作半个月以上，完成工作交接后，方可更换。	中标人不随意更换驻场人员。确需更换人员的，中标人要提交书面申请，报采购人同意后，安排新老运维人员并行工作半个月以上，完成工作交接后，方可更换。	完全响应，详见技术部分服务方案第三分册4.9.对"人员管理要求"承诺、第四分册1.9.2.人员管理要求	无偏离	无
45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二、技术要求4、项目人员要求 4.2 人员管理要求4.2.7运维人员驻场工作其间，因发生人身意外伤害、工伤事故或因第三人原因导致人身损害的，由中标人负责，采购人不承担责任。	运维人员驻场工作其间，因发生人身意外伤害、工伤事故或因第三人原因导致人身损害的，由中标人负责，采购人不承担责任。	完全响应，详见技术部分服务方案第三分册4.9.对"人员管理要求"承诺、第四分册1.9.2.人员管理要求	无偏离	
46	第六章 项目采	中标人派出人员与中标人建立劳动	完全响	无偏离	无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部分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部分内容要求	投标文件应答情况	偏离(无/正/负)	备注
	购需求 二、技术要求4、项目人员要求4.2 人员管理要求4.2.8中标人派出人员与中标人建立劳动合同关系，不因中标人派出人员的离职、劳动合同期满、辞退或者其他任何原因与采购人建立任何形式的劳动合同关系。	合同关系，不因中标人派出人员的离职、劳动合同期满、辞退或者其他任何原因与采购人建立任何形式的劳动合同关系。	应，详见技术部分服务方案第三分册4.9.对"人员管理要求"承诺、第四分册1.9.2.人员管理要求		
47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二、技术要求4.项目人员要求4.2 人员管理要求4.2.9运维人员基本条件：应当是中标人的正式人员，或者是与中标人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且实际工作满1年的人员，常驻外包运维人员应当为技术骨干	运维人员基本条件：应当是中标人的正式人员，或者是与中标人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且实际工作满1年的人员，常驻外包运维人员应当为技术骨干	完全响应，详见技术部分服务方案第三分册4.9.对"人员管理要求"承诺、第四分册1.9.2.人员管理要求	无偏离	无
48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二、技术要求5、项目验收要求5.1验收要求	项目验收工作由采购人按照内部验收的有关制度和流程组织开展。中标人在合同约定验收时间节点向采购人提出验收申请，采购人负责审核是否满足项目验收准入条件。满足验收准入条件后，予以启动项目验收程序，相关要求包括但不限于：（1）中标人按照采购人要求，如期完成合同规定的各项运行维护和升级完善工作。	完全响应，详见技术部分服务方案第三分册2.1.1.1.验收要求	无偏离	无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部分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部分内容要求	投标文件应答情况	偏离(无/正/负)	备注
		（2）验收工作由采购人组织实施，按采购人验收要求进行，中标人配合完成各项验收工作，提交项目验收相关文档，经采购人确认后进行项目验收。 （3）中标人按照采购人要求，移交实施过程中的各类文档，并进行产出物的交付，产出物提供电子和纸质两种介质，内容应清晰完整，并保持版本一致。 （4）对验收中发现的问题，中标人提出有效解决办法和措施，经采购人确认后实施。			
49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二、技术要求5、项目验收要求 5.2 组织实施	采购人在中标人完成相关服务工作后，组织相关人员对服务质量、项目交付物进行验收，出具验收意见书。 如验收不合格的，中标人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补救、更改，并重新提请验收。 验收流程如下： （1）中标人书面提出项目验收申请； （2）向采购人提交技术运维资料； （3）向采购人整理提交项目相关管理、技术文档电子版文件； （4）采购人组织进行项目验收评审会议，对项目工作内容及文档符合服务期内质量考核标准的方可验收评审； （5）项目验收评审通过后，采购人出具项目验收意见书。	完全响应，详见技术部分服务方案第三分册2.1.1.2.组织实施	无偏离	无
50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二、技术要求5、项目验收要求 5.3 交付物要求	项目过程文档名称 / 介质形式 《系统运行维护报告》 / 电子和纸质 《系统验收申请》 / 电子和纸质	完全响应，详见技术部分服务方案第三分册2.5.验收交付物	无偏离	无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部分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部分内容要求	投标文件应答情况	偏离(无/正/负)	备注
		《系统验收报告》 电子和纸质 交付物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本章中所罗列的各类主要交付物。以上交付物遵循税收信息化管理规范和要求，并经采购人审核通过。交付物要保证完整、准确、清晰，具有一致性、可跟踪性。			
51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二、技术要求6、项目支持服务要求6.4运维服务时间	提供7×24小时响应服务，含7×24小时的电话技术支持，7×24小时的移动电话支持，每周的周一--周五5×8小时的日常技术支持，且日常工作时间与采购人工作时间保持一致。	完全响应，详见技术部分服务方案第三分册1.1.4.1.对采购需求运维服务要求的理解	无偏离	无
52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二、技术要求6、项目支持服务要求6.2服务方式	运维服务人员为驻场服务。	完全响应，详见技术部分服务方案第三分册1.1.4.1.对采购需求运维服务要求的理解、1.2. 服务方式	无偏离	无
53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二、技术要求6、项目支持服务要求6.3服务响应时间要求	（1）维护响应时间 支持类型 / 响应标准 / 备注 操作类问题 / 现场及时答复 / 数据修改类问 / 小于3个工作日 / 从问题流转到运维人员	完全响应，详见技术部分服务方案第三分册1.1.4.1.对采购需求运维服务要求的理解、1.3.问题	无偏离	无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部分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部分内容要求			投标文件应答情况	偏离(无/正/负)	备注
		题		开始计算	[illegible]		
		（2）故障响应时间					
		故障等级	现象描述	响应时间			
		严重程度I	导致采购人业务系统完全丧失服务功能，对业务至关重要的工作无法继续进行，如数据库主机宕机。	非硬件故障和非系统软件本身BUG问题引起的宕机30分钟内恢复系统服务。 硬件故障和系统软件本身BUG问题30分钟内由采购人通知厂商、主机故障解决时间要较厂商的解决时间，并于12小时内解决问题。			
		严重程度II	系统中关键功能出现阻断性故障，直接导致业务无法正常进行并且无	30分钟内响应，3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24小时内解决问题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部分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部分内容要求			投标文件应答情况	偏离(无/正/负)	备注
			补救措施。				
		严重程度III	系统中非关键功能实现错误，单一模块出现阻断性故障，但不影响业务的正常进行。	30分钟内响应，5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48小时内解决问题			
		严重程序IV	系统中非关键功能实现错误，如系统操作时间过长，界面需要改进等，但不影响系统正常运转。	30分钟内响应，12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五天内解决问题			
		（3）在服务期内，运维服务提供方提供日常故障处理服务，并对系统进行应急处置。					
54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二、技术要求7、考核要求	中标人接受采购人考核要求，按照采购人考核要求制定相关规章制度，对采购人各项考核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考核工作采取量化考核（合同履行满6个月、1年分别考核一次），基准分为100分，采取扣分制，年平均分90分（含90分）			完全响应，详见技术部分服务方案第三分册2.1.2.对采购需求《运维厂商考核评价内容》的理解、	无偏离	无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部分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部分内容要求	投标文件应答情况	偏离(无/正/负)	备注
		以上按合同当期应付款项金额[illegible]付，年平均分80-89分[illegible]当期应付款项95%；年平均分[illegible]分[illegible]合同当期应付款项90%支付；年平均分低于60分（不含60分）[illegible]支付当期应付款项。内容如下：			

运维厂商考核评价内容

分类	序号	项目	项目描述	分值	评分标准
资源配备	1	人员到位情况	运维厂商按照合同约定配备的管理、业务和技术人员数量是否达到采购人的要求。	4	配置人员数量满足需求和合同约定的，不扣分，否则少一人扣0.5分。
	2	人员素质情况	运维厂商按照合同约定配备的管理、技术人员能力	4	具备相关管理和技能水平，持有专业职业技术证书，符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部分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部分内容要求					投标文件应答情况	偏离(无/正/负)	备注
					和持证情况是否符合采购人的具体要求。	合需求和合同约定要求的不扣分，否则，缺少一样扣0.5分。			
			3	工作衔接情况	人员发生变动后，新人能力是否胜任该岗位工作、工作交接是否影响正常运维工作。	4 因人员变动影响正常运维工作，每次0.5分。			
			4	运维处理时效	运行维护项目是否按照采购人规定的运维时效完	6 由运维部门按照运维管理办法规定时效进行打分，按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部分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部分内容要求						投标文件应答情况	偏离(无/正/负)	备注
					成。		照1-5级评估扣分，每级1.5分。			
			5	检查频次要求	巡检值守服务是否按照规定的频次完成。	6	按照合同约定的频次按期完成内容，超期或压缩检查项目的由运维部门评估打分，推迟或压缩内容占整体项目数每缺少5			
			6	问题处理	系统版本有效性。	6	了解能按计划有效解决相关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部分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部分内容要求						投标文件应答情况	偏离(无/正/负)	备注
							问题的，按次扣0.5分。			
			7	版本质量	系统版本问题率。	6	由于发布版本（补丁）引发新问题的，且未能及时向上反馈、解决的，按次扣0.5分。			
			8	其他任务完成情况	对于需求方在需求总体框架内提出的其他需求的满足完成情况。	6	对于需求部门提出的合理需求按期完成的，不扣分；每少完成一次扣0.5分，扣完为止。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部分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部分内容要求						投标文件应答情况	偏离(无/正/负)	备注
			9	应急情况处置	出现紧急情况时的处理情况。	6	出现应急情况时，能采取合理的方式按时处置，按照1-5级评估扣分，每级1.5分。			
			10	报告制度	是否按照需求和合同约定的要求定期提交周报、月报、年等报表、报告文档。	6	按照需求约定按时提交定期报表的不扣分，少提交一次扣0.5分，扣为止。			
			11	系统运行故障率	由运维厂商所开发、维护和保	6	按照系统运行的工作日天数计算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部分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部分内容要求						投标文件应答情况	偏离（无/正/负）	备注
					障的系统、资源发生运行故障的比例。		故障率，由运维部门评估确定故障主体，每出现一次，记为当天故障，故障率每个百分点扣0.5分			
		总	1.2	系统安全漏洞	由采购人安全系统或第三方检测服务所发现的由运维厂商所开发、维护和保障的系统中的安全漏洞	4	检出一项扣0.4分。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部分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部分内容要求						投标文件应答情况	偏离(无/正/负)	备注
					（运维厂商事前已发现并向采购人报备，由于特殊原因暂时无法修复的除外）。					
			13	内控机制制度	运维厂商在内部岗位设置、工作流程等方面制定了制约或控制制度，	4	建立了相关制度的，不扣分，未按采购人要求制定相关制度的，每缺一项扣0.4分，			
			14	内控机制执行	运维厂商在内部岗位设置、工作流程	4	按照相关规范执行的，不扣分，每违反一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部分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部分内容要求						投标文件应答情况	偏离(无/正/负)	备注
					等制度的遵照执行情况。		项扣0.4分。			
			15	安全培训	运维厂商人员是否在岗人员进行了安全培训。	4	每次大规模人员变动后都进行了安全培训的，不扣分。			
			16	安全协议	运维厂商人员是否与采购人签订了安全保密协议。	4	签订了安全保密协议的，不扣分。			
			17	信息安全事故	是否发生与运维工作相关的信息安全事故。如违规外联、违规	4	每出现一项扣1分。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部分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部分内容要求						投标文件应答情况	偏离（无/正/负）	备注
					进行数据运维等情况。					
		沟通交流	18	培训指导	运维厂商是否按照需求进行相关培训、业务、技术指导。	2	按照合同约定对采购人相关应用人员、运维人员、技术人员报培训指导的不扣分；发生一次培训指导不到位的，扣0.2分。			
			19	投诉举报	是否收到自税或者采购人的投诉举报，并经	2	每收到一次投诉，扣0.2分，扣完为止。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部分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部分内容要求					投标文件应答情况	偏离（无/正/负）	备注
				采购人运维工作主管部门核实确认的。					
		20	主动作为	对于工作任务的主动完成情况和结果反馈情况。	2	对于工作中的问题主动跟进，对于采购人提出的工作项目根据进度主动反馈结果，分[illegible]5档、[illegible]档0.[illegible]分，由运维部门评估酌情分档打分。			
		21	交流渠道	运维厂商人员的通讯工	2	主动建立各种便于工作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部分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部分内容要求						投标文件应答情况	偏离(无/正/负)	备注
					具畅通性和微信群交流渠道。		沟通的渠道，运维部门评估确认，有相关渠道的不扣分，按照工作标准分为1-5档，每档0.5分，由运维部门评估的情况打			
		服务质量	22	基本服务项目	挂牌上岗、礼貌用语、环境卫生、仪表得体。	2	由运维部门评估，为档，每档0.5分，按照具体落实内容酌情分档打分。			
			23	建立	是否建立	2	建立了相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部分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部分内容要求							投标文件应答情况	偏离(无/正/负)	备注
					工作制度	完善的管理、业务、沟通等工作制度。		工作制度的,不扣分,否则缺少一项扣0.2分			
				24	工作制度执行	对各项工作制度的落实执行情况。	2	按相关工作制度逐项落实的,不扣分,否则缺少一项扣0.2分。			
				25	满意度调查	定期对各系统运维服务质量开展的满意度调查,面对基层税务机关开展的满意度调查	2	每年定期开展针对不同系统的满意度调查,对基层税务机关从系统应用、操作等方面进行满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部分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部分内容要求	投标文件应答情况	偏离(无/正/负)	备注
		工作。 意度问卷调查，根据问卷调查的满意度折算，满意度每5个百分点分档，每档0.2分。			
55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二、技术要求 8、其他要求 8.1 信息安全保密要求 **★8.1.1 信息安全保密要求**	（1）中标人须严格遵守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的安全保密制度。 （2）中标人投入的项目人员须保证遵守国家有关版权和知识产权保护的政策、法律、法规和制度。 （3）中标人投入的项目人员应对本项目中接触到的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所有的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技术成果等信息负保密义务。未经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书面同意，不得向社会公众或第三方通过任何途径出示、泄露，不得许可使用，不得对上述信息进行复制、传播、销售；保证不向外泄漏任何相关数据，不向外泄漏任何保密的技术资料。如出现支持人员泄密事件，中标人应负有连带责任。 （4）中标人须与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签署合同项目实施期间的信息保密协议。 （5）中标人投入的项目人员须与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签署合同项目实施期间的信息保密	无偏离，详见技术部分服务方案[illegible]1[illegible]对“★信息安全保密要求”承诺	无偏离	无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部分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部分内容要求	投标文件应答情况	偏离(无/正/负)	备注
		承诺书。			
56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二、技术要求 8、其他要求8.1信息安全保密要求★8.1.2供应链安全管理要求	(1)中标人应要求供应链厂商严格落实供应链安全管理各项规定，包括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开展的安全审查、安全评估、渗透测试等，并将供应链厂商落实情况作为项目验收的检查内容。 (2)中标人应要求供应链厂商严格遵守采购合同、协议、承诺书等文件中的安全相关条款，对供应链厂商履行网络安全责任不到位、造成安全事件或产生不良影响的行为，采购人将视安全事件严重情况按合同总金额的20%-30%的比例进行扣减。	完全响应，详见技术部分服务方案第三分册4.2.对"★供应链安全管理要求"承诺	无偏离	无
57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二、技术要求 8、其他要求8.1信息安全保密要求★8.1.3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管理要求	中标人投入的项目人员在合同期间应严格按采购人的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相关规定开展工作，由于中标人投入的项目人员网络安全工作落实不到位引发安全事件的，采购人将视安全事件严重情况按合同总金额的20%-30%的比例进行扣减。 安全事件具体内容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因补丁升级、漏洞修复、系统杀毒、数据备份、应用监控，网络监控等工作未落实到位，发生服务器被控制和应用系统被攻破的安全事件，被主管部门通报的。 (2)因违规进行税费数据查询、导出和拷出等操作造成敏感数据泄漏，以及发生非法窃取数据行为。 (3)因运维操作处置不当导致重要应用系统发生严重卡顿、停用的重大事件。	完全响应，详见技术部分服务方案第三分册4.3.对"★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管理要求"承诺	无偏离	无
58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二、技术要求 8、其他要求8.1信息安全保密要求★8.1.4罚责条款	项目建设和运维过程中，因系统在对接、运行等服务中，导致其他系统受到影响的，由中标人负责组织相关服务厂商共同排查，明确问题根源、责任并报告采购人。中标人无法判定问题根源的，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采购人将视问题轻重、	完全响应，详见技术部分服务方案第三分册4.4.对"★罚责	无偏离	无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部分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部分内容要求	投标文件应答情况	偏离(无/正/负)	备注
		中标人责任大小等情况，按不高于合同总金额的5%的比例进行扣减。	条款”要求承诺		
59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二、技术要求 8、其他要求 8.2 知识转移	知识转移的目标是中标人要采取有效方法、途径保证采购人能顺利完成本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移交物的接收及技术知识的吸收和转移。中标人将系统操作、培训课件等知识通过培训和文档等形式转移给采购人。	完全响应，详见技术部分服务方案第三分册 3. 知识转移方案	无偏离	无
60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二、技术要求 8、其他要求 8.3 知识产权要求 8.3.1 采购人对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所有成果（包括发明、发现、可运行系统、源代码及相关技术资料、文档等）享有所有权（永久使用权、复制权和修改权等），除本项目工作所需外，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中标人不得擅自使用、复制采购人的商标、标志、数据信息、文档及其他资料	采购人对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所有成果（包括发明、发现、可运行系统、源代码及相关技术资料、文档等）享有所有权（永久使用权、复制权和修改权等）。除本项目工作所需外，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中标人不得擅自使用、复制采购人的商标、标志、数据信息、文档及其他资料。	完全响应，详见技术部分服务方案第三分册 4.6.对“知识产权要求”承诺。3.1.2.5.知识产权交付	无偏离	无
61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二、技术要求 8、其他要求 8.3 知识产权要求 8.3.2 中标人保证在本项目中所有预装和为本项目安装的软件为在	中标人保证在本项目中所有预装和为本项目安装的软件为在中国境内具有合法版权或使用权的正版软件且无质量瑕疵。	完全响应，详见技术部分服务方案第三分册 4.6.对“知识产权要求”承诺 3.8.	无偏离	无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部分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部分内容要求	投标文件应答情况	偏离(无/正/负)	备注
	中国境内具有合法版权或使用权的正版软件且无质量瑕疵		知识产权要求		
62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二、技术要求 8、其他要求 8.3 知识产权要求 8.3.3 中标人保证其所提供的产品及服务不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否则，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中标人保证其所提供的产品及服务不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否则，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完全响应，详见技术部分服务方案第三分册 4.6.对“知识产权要求”承诺 3.8.知识产权	无偏离	无
63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二、技术要求 8、其他要求 8.4 项目归档要求	中标人按照国家税务总局《[illegible]期工程档案管理规程》，对[illegible]所涉及的需求分析、设计开发、测试、试点、推广等各阶段培训工作文档按采购人质量、数量、提供方式、提供时间等要求进行整理，提交采购人归档。	完全响应，详见技术部分服务方案第三分册 4.7.对“项目归档要求”承诺	无偏离	无
64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二、技术要求 8、其他要求 8.5 诚信要求	为促进信息化服务商守信履约，保障税务信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本项目按照国家税务总局要求，执行信息化服务丧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制度。中标人在服务期内不得出现下列失信行为： （1）违反网络安全管理规定； （2）运维服务质量评价上季度得分被扣减较多，且未按承诺改进到位； （3）所运维系统不能按时上线运行或系统阻断运行； （4）攻击或侵入税务信息系统（包括 CA 等）； （5）利用为税务机关提供信息化服	完全响应，详见技术部分服务方案第三分册 4.8.对“诚信要求”承诺	无偏离	无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部分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部分内容要求	投标文件应答情况	偏离(无/正/负)	备注
		务的便利，向纳税人、缴费人搭车收费或变相收费； （6）另行开发销售合同业务需求范围内，供纳税人、缴费人使用的软件； （7）存在“围猎”税务人员行为； （8）其他失信行为。			

特别说明：

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结合自身投标情况对技术条款逐条响应，未逐条响应的视为投标无效。**

2. 投标文件响应的技术内容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应注明“无偏离”；不满足或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应注明“负偏离”；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应注明“正偏离”。

3. 本表可扩展。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税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2024年12月6日

1.3.3. ★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table>
<tr><th>序号</th><th>招标文件条目号</th><th>招标文件
商务要求内容</th><th>投标文件
商务响应</th><th>偏离
（无/正/负）</th><th>说明</th></tr>
<tr><td>1</td><td>★1.报价要求</td><td>★1.报价要求
1.1 投标报价包含但不限于以下部分：
（1）服务的价格；
（2）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3）服务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服务费用；
（4）在本项目服务期内，投标总价不予调整，采购人不再支付中标价格以外的任何费用。</td><td>我公司完全响应★1.报价要求
1.1 投标报价包含但不限于以下部分：
（1）服务的价格；
（2）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3）服务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服务费用；
（4）在本项目服务期内，投标总价不予调整，采购人不再支付中标价格以外的任何费用。</td><td>无偏离</td><td>无</td></tr>
<tr><td>2</td><td>1.2 项目预算</td><td>1.2 项目预算<table><tr><th>序号</th><th>服务内容</th><th>工作量（人月）</th><th>预算单价（万元/人月）</th><th>单项总预算（万元）</th></tr><tr><td>1</td><td>项目管理</td><td>12</td><td>1.50</td><td>18.00</td></tr></table></td><td>我公司完全响应1.2 项目预算，预算单价和单项总预算为最高限价，我公司某一项的报价超过预算单价或单项总预算的，视为投标无效。
项目报价详见 1.2.2★分项价格表</td><td>正偏离</td><td>无</td></tr>
</table>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内容					投标文件商务响应							偏离（无/正/负）	说明
			（三级）												
		2	系统优化完善(项目需求分析)（三级）	36	1.50	54.00	序号	服务内容	工作量（人月）	单价（万元/人月）	单项总价（万元）	小计（万元）	备注		
							1	项目管理（三级）	12	1.5	17	17	无		
		3	系统优化完善(功能优化实施)（三级）	48	1.50	72.00	2	系统优化完善(项目需求分析)（三级）	36	1.5	54	54	无		
		4	大数据平台系	24	1.50	36.00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 商务要求内容					投标文件 商务响应						偏离（无/正/负）	说明
			统及数据运维（三级）				3	系统优化完善（功能优化实施）（三级）	48	1.5	72	72	无	
		5	大数据平台系统及数据运维（二级）	48	1.40	67.20	4	大数据平台系统及数据运维（三级）	24	1.5	36	36	无	
		6	数据查询统计（三级）	48	1.50	72.00	5	大数据平台系统及数据运维（二级）	48	1.4	67.2	67.2	无	
		7	风险模型建设	72	1.50	108.00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内容				投标文件商务响应						偏离（无/正/负）	说明
			（三级）										
		8	ITS运维（三级）	12	1.50	18.00	6	数据查询统计（三级）	48	1.5	72	72	无
		9	ITS运维（二级）	36	1.40	50.40	7	风险模型建设（三级）	72	1.5	108	108	无
		10	决策二包运维（三级）	24	1.50	36.00	8	ITS运维（三级）	12	1.5	18	18	无
		11	决策二包运维（二级）	60	1.40	84.00	9	ITS运维（二级）	36	1.4	50.4	50.4	无
		总计		人民币（大写）：陆佰壹拾伍万陆仟元整（¥6,156,000.00）			10	决策二包运维（三级）	24	1.5	36	36	无
		备注：预算单价和单项总预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 商务要求内容	投标文件 商务响应							偏离（无/正/负）	说明
		算为最高限价，投标人某一项的报价超过预算单价或单项总预算的，视为投标无效。	11	决策二包运维（二级）	60	1.4	84	84	无		
			合计			大写：人民币陆佰壹拾伍万元整 小写：¥6150000.00					
3	★2.服务地点、服务期限	★2.服务地点、服务期限 2.1 服务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民族园湖办公区（广西区南宁市青秀区园湖南路26号）。 2.2 服务期限： （1）运行维护部分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2）升级完善部分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年内完成，经初验合格后提供为期1年的保障期服务。 2.3 因新系统上线或采购内容需要调整等重大变故，采购人有权提前终止合同执行，费用按实际服务时间和考核结果结算，不视为采购	我公司完全响应 ★2. 服务地点、服务期限 2.1 服务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民族园湖办公区（广西区南宁市青秀区园湖南路26号）。 2.2 服务期限： （1）运行维护部分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2）升级完善部分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年内完成，经初验合格后提供为期1年的保障期服务。 2.3 因新系统上线或采购内容需要调整等重大变故，采购人有权提前终止合同执行，费用按实际服务时间和考核结果结算，不视为采购人违约。							无偏离	无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 商务要求内容	投标文件 商务响应	偏离（无/正/负）	说明
		人违约。			
4	★3.付款方式	★3.付款方式 （1）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暂定总金额的 45%； （2）合同履行满 6 个月后 30 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暂定总金额的 15%； （3）合同履行满 1 年，运行维护部分完成且升级完善部分完成并经初验合格后，采购人将升级完善部分工作量提交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费用评审，核定工作量后采购人根据项目验收标准以及本项目合同罚责条款进行考核评分，按考核结果对合同服务费进行核算后，采购人支付不超过合同应付总金额的 33%； （4）保障期结束后采购人对升级完善部分进行终验，根据项目验收标准以及本项目合同罚责条款进行考核评分，按考核结果对合同服务费进行核算后，采购人	我公司完全响应★3.付款方式 （1）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暂定总金额的 45%； （2）合同履行满 6 个月后 30 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暂定总金额的 15%； （3）合同履行满 1 年，运行维护部分完成且升级完善部分完成并经初验合格后，采购人将升级完善部分工作量提交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费用评审，核定工作量后采购人根据项目验收标准以及本项目合同罚责条款进行考核评分，按考核结果对合同服务费进行核算后，采购人支付不超过合同应付总金额的 33%； （4）保障期结束后采购人对升级完善部分进行终验，根据项目验收标准以及本项目合同罚责条款进行考核评分，按考核结果对合同服务费进行核算后，采购人支付合同应付总金额的剩余款项。	无偏离	无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 商务要求内容	投标文件 商务响应	偏离（无/正/负）	说明
		支付合同应付总金额的剩余款项。 注：第三方专业机构的评审结果作为本项目合同应付总金额的重要依据。合同应付总金额中，升级完善部分应付总额=升级完善部分工作量（人月）×升级完善部分单价（万元/人月）。若第三方专业机构的评审结果中，升级完善部分单价（万元/人月）或升级完善部分应付总额超过中标人的升级完善部分投标报价（单价或总价）的，按中标人的升级完善部分投标报价（单价或总价）结算。 采购人付款前，中标人应向采购人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采购人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中标人账户；采购人未收到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中标人提供合格发票，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	注：第三方专业机构的评审结果作为本项目合同应付总金额的重要依据。合同应付总金额中，升级完善部分应付总额=升级完善部分工作量（人月）×升级完善部分单价（万元/人月）。若第三方专业机构的评审结果中，升级完善部分单价（万元/人月）或升级完善部分应付总额超过我公司的升级完善部分投标报价（单价或总价）的，按我公司的升级完善部分投标报价（单价或总价）结算。 采购人付款前，我公司应向采购人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采购人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的我公司账户；采购人未收到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我公司提供合格发票，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		

特别说明：

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结合自身投标情况对商务条款逐条响应，未逐条响应的视为投标无效。**

2. 投标文件响应的商务内容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应注明“无偏离”；不满足或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应注明“负偏离”；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应注明“正偏离”。

3. 本表可扩展。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税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2024年12月3日

（四）采购需求（与采购文件一致）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说明：

1. 标“★”为实质性参数要求和条件，投标人必须满足并在投标文件中如实作出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标“▲”为重点指标；无标识的为一般指标。

2. 投标人投标时必须在投标文件中对所有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内容、商务要求表中内容及附件内容（如有）逐条响应并一一对应。

一、项目概况

采购包	采购标的	最高限价总价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广西税务2024年大数据集成平台升级完善及运行维护项目	人民币（大写）陆佰壹拾伍万陆仟元整（¥6,156,000.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二、技术要求

1、项目背景

本项目采购需求包括两个部分，一是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大数据分析应用集成平台（以下简称大数据集成平台）升级完善；二是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大数据分析应用集成平台、自然人电子税务局（即ITS系统）、金税三期决策支持二包系统（以下简称决策二包系统）运行维护。

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大数据分析应用集成平台作为广西税务局特色软件，主要用于内外部数据汇聚、挖掘和分析，于2017年正式投入使用。大数据集成平台现已汇聚集成金税三期核心征管、电子底账等15个应用系统和多项外部涉税数据。横向上，大数据集成平台为货劳、经分、征管等内部处室提供货劳监控平台、税收经济分析管理等20个子系统或功能模块；纵向上，大数据集成平台为各市税务局提供数据集市，支撑南宁、柳州、北海、百色等地打造地市专有探索空间，为推进“数据赋能”发挥重要作用。随着各业务部门业务需求的不断增加，税收大数据集成平台持续发挥其“服务型平台”的效能，以及配合新形势下的由‘以票控税’向‘以数控税’的转变，

需对项目持续提升运维服务的基础上，进行功能升级完善、提供个性化服务等。

自然人电子税务局、支持二包系统是税务总局统推系统，主要用于个人所得税及其他涉税业务办理、税收风险管理、纳税信用管理、稽查双随机管理等。大数据集成平台、自然人电子税务局、决策支持二包系统原采购的运维服务将于2024年11月到期，为保障系统平稳运行，支撑相关业务正常开展，需继续采购运行维护服务。

2、项目目标和主要内容

大数据集成平台的采购需求为升级完善和运维服务，其中运维服务包括系统运维、数据分析统计、风险模型建设三个方面，旨在通过系统功能运转顺畅、风险模型建设拓展、数据分析应用深化，确保平台能够更精准地保障“以数治税”及税收风险管理；ITS系统运维服务覆盖了从云资源管理、系统监控、问题解决到安全保障的全链条，确保自然人电子税务局的顺畅运行；决策二包系统运维涵盖应用配置、基础平台迁移、数据问题处理与咨询、数据服务及业务数据支撑五大核心领域，专注于提升系统的稳定性和数据处理能力。

2.1 大数据集成平台功能升级完善部分

2.1.1 税收经济分析报表功能

按国家统计标准、自治区统计要求和自治区领导关注的重点行业（企业）及时增加或更新、优化相关组合行业（企业）数据提取功能；用信息化手段实时监测税收经济运行情况，协助出具按月、按季报送自治区党委、政府分析资料等。以税收经济分析报表建设为抓手，旨在通过发票与税收比对、百强企业分析、海洋经济企业税收分析、发票开具情况分析、区域贸易分析、预收账款监测、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分析等手段，深化税收管理。其中，发票和税收统计覆盖行业、地区和重点企业，百强企业分析关注长期经营趋势，海洋经济企业分析通过行业代码和关键字匹配确定范围，企业发票分析深入交易细节，区域贸易分析聚焦出口和内部贸易，预收款分析针对大额企业，研发费用分析面向享受政策的企业。

2024年的“智慧报表”功能升级，将税收分析推向更精细层次，自动编制三级税收报表，适应数据分析需求。收入因素分析细化至自然口径、地方级、政策落实、征管效能和税种变化，宏观分析涉及广西经济与税收匹配性、与全国和各省对比，微观分析聚焦重点行业、企业、产业链、大宗商品、市场主体、重大项目、特色行业和工业园区。此外，“两个偏低”、“两大压力”和经济税收高质量发展分析，确保税收政策与经济发展同步，强化税制改革和征管策略。

整体上，报表建设与分析目标在于提升税收管理效率，优化资源配置，推动经济稳定增长，并通过大数据分析实现税收治理现代化。

2.1.2收入规划核算“智慧报表”功能

2.1.2.1对原有收入规划核算报表功能进行优化升级，主要实现以下项目目标：

（1）预测精准度提升：通过引入先进的数据分析技术和模型，提高税收收入的预测精准度。这可以帮助政府更准确地估计税收收入规模，为财政预算提供可靠的基础。

（2）政策评估和决策支持：构建系统化的模型和工具，以评估现行税收政策的效果和潜在影响。这可以帮助政府制定更科学、合理的税收政策，并提供决策支持和政策调整的依据。

（3）自动化和数字化管理：建设智能化的税收收入规划核算系统，实现数据的自动采集、整理和分析。通过数字化管理，可以提高工作效率，减少人为错误，实现对税收收入的实时监测和管理。

（4）综合考虑多因素：考虑经济发展状况、社会需求、政府支出等多个因素，构建综合评估模型。通过该模型，可以更全面地分析税收收入的来源和影响因素，为规划和核算提供综合性的指导。

2.1.2.2建设内容包括：

（1）税收收入因素分析

根据税收收入的特点和政策背景，选择合适的因素进行分析。常见的因素包括经济增长率、就业率、消费水平、财政政策、税收政策等。同时，根据实际情况和专业知识，确定各因素的权重，以反映其在税收收入影响中的相对重要性。利用适当的统计分析方法，如相关性分析、回归分析等，评估各因素与税收收入之间的关联性。分析各因素对税收收入的强弱影响程度，并探索它们之间的相互作用关系。

（2）税收收入宏观分析

对宏观经济指标进行分析，了解经济运行的总体情况。以确定税收收入的宏观环境和趋势。分析税收政策与宏观经济的相互关系，评估税收政策对经济的影响。可以通过回顾历史数据和实证分析，确定税收政策对税收收入的潜在影响，并预测不同税收政策对宏观经济的影响。

（3）税收收入微观分析

对纳税主体的行为进行分析，包括纳税主体的纳税行为特征、税负分担情况、纳税意愿等。可以通过聚类分析、统计指标分析等方法，深入了解不同类型纳税主体的纳税行为。分析各类税收优惠和减免政策对纳税主体的影响。通过对纳税数据的统计和比较分析，评估税收优惠政策的实施效果。

（4）税收高质量发展分析

可以提供对税收政策、税收收入结构、税收效率、科技创新税收优惠、企业税负、投资环境等方面的综合评估和分析，从而为税收高质量发展提供科学依据和决策支持。分析税收收入的结构和组成，了解各种税收的贡献度和变化趋势。评估不同类型税收在经济中的作用和重要性，为优化税种结构提供参考。

2.1.3个人所得税数据综合治理及数据分析二期优化功能

2.1.3.1进一步提升股权转让个人所得税智慧化服务管理系统的易用性、便利性，主动适应总局ITS系统变化（WEB端股权转让个人所得税申报功能的上线），并结合市场监管部门向税务机关自动传递变更登记数据，进一步识别股权变更个人所得税应申报未申报风险。

2.1.3.2对个人所得税数据进行全方位解构分析，反映税源分布、税款入库等真实信息，促进提升个人所得税以数治税服务管理水平，推进智慧税务建设。

2.1.3.3根据经营所得规范管理的要求，对经营所得数据进行全方位分析，完整抽取国家税务总局自然人电子税务局清分的本省及跨省的经营所得申报数据、金三核心征管其他税种申报数据、发票底账数据，进行一户式经营所得规范管理清册，并以此为基础提供事前测算、事中监控、事后分析的一户式清册台账、网格化及标签管理等功能，全面辅助税务机关强化经营所得规范管理。

2.1.3.4在决策指挥中心及党建大屏增加版面，展示个人所得征收管理、优惠政策落实等工作情况。

2.1.4数据管理功能完善

大数据分析应用集成平台通过完善的数据监控管理机制，确保运营安全性与数据完整性。运营监控包括数据空间、账户和导出监控，能追踪数据库使用频率、异常登录与数据导出活动，实时保障数据在传输过程中的安全。运行记录功能允许管理员监控SQL查询，必要时停止运行以优化资源分配。

可控数据管理通过供数、要数、管数和用数四大模块实现。供数管理提供数据库连接与权限配置，确保数据源安全使用。要数管理支持工作空间的创建与管理，确保数据隔离与安全。管数管理控制具体业务表的访问权限，实施数据权限申请、主动授权、审计与行为日志查询，强化数据安全。用数管理提供SQL查询接口，支持数据导入、查询、保存、分享与周期任务设定，同时允许参数配置以适应不同查询需求。

整个管理体系旨在建立一个高效、安全、可控的大数据分析环境，通过细致的权限控制和行为监控，保护数据免受未授权访问，同时提供灵活的数据使用工具，促进数据分析工作的高效执行。数据管理各方面统计能自动生成报表。

2.1.5外资企业数据查询功能

国际税收部门在开展外资企业分析工作时，有抽取数据的长期性数据供应需求。由于现有的金三前台查询模块需要根据所取数据多次导出，导出后还需进行手工并表、使用公式筛选匹配等进一步数据处理，此类机械重复的数据加工一定程度上降低了工作效率和分析准确度。因此需要一个可以一次性对外资企业名单、开业及销户、内外销情况、纳税申报情况、报关单情况、用工情况等数据进行汇总分析的模块，并提供导出功能。

本次升级完善项目中拟在大数据分析应用集成平台增加外资企业数据查询功能，提供全面的外资企业动态信息。用户可自定义日期范围，获取外资企业名单、内外资企业户数统计、新设与注销外资企业详情。系统还展现新设外资企业投资概况，包括投资金额与行业分布，以及外资企业内销收入的行业统计。报关单数据统计按企业与国家（地区）细分，同时提供对外销售排名、对特定区域销售分析。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情况以明细与汇总形式呈现，辅以外资企业用工情况统计，全方位监控外资企业经济活动，助力精准管理和决策。

2.1.6税智撑对接改造

大数据分析应用集成平台的税智撑对接改造着重于数据汇聚与数据计算两大部分，旨在打造一个高度集成、响应迅速的数据生态系统，有力支撑税收管理的智能化进程，提高数据分析的精准度和决策效率。

数据汇聚：数据汇聚的核心在于整合来自税务部门内外的多元化数据源，确保数据的广泛性和全面性。内部数据涵盖税智撑、新电局等多个系统产生的信息，包括各类税务申报、发票、财务报告等业务数据。外部数据则通过与政务平台等第三方系统的接口对接或数据抓取，引入政府及其他相关部门的数据，形成数据生态网络。

在数据结构层面，数据汇聚区需兼容结构化与非结构化数据，实现“应采尽采”的原则。例如，业务操作数据以结构化表格形式存储，而行为日志等复杂信息则采用非结构化存储方式。数据汇聚区设计时，必须消除底层数据结构差异带来的障碍，使上层应用能够无缝访问和操作多源异构数据，提升数据处理的灵活性和效率。

数据计算：数据计算的目标是加速数据从生成到应用的全过程，力求数据应用的时效性和鲜活度。通过部署实时数据同步组件如Kafka，系统采用增量数据捕获和基于时间戳的增量数据抽取机制，动态感知源系统中的数据变动，即时完成数据集成。这种机制不仅减少了数据延迟，还能确保数据计算过程紧跟数据汇聚的步伐，实现实时或准实时的数据分析，为税收决策提供即时依据。

2.1.7税收风险分析功能

为了加强对重点行业、重点事项开展税收风险分析，提升风险分析的精准度和风险应对的质效，通过对多维度数据的采集、加工、清晰、转换，完善风险分析工具，进一步形成规范化、标准化、标签化、特征化、主题化的重点行业重点事项风险主题，为后续更多事项税收风险应用生态建设奠定基础。

2.1.8涉税中介机构管理

为了确保涉税专业服务行业管理工作取得实效，需要进一步理清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从业人员（涉税服务人员）、服务对象（以下简称“机构、人员、对象”）的关联关系，在此基础上构建涉

税专业服务风险指标体系，将机构、人员、对象的风险线索融入关联关系中，并将机构、人员、对象基本信息和风险信息进行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一户式”归集和涉税服务人员“一人式”归集，形成“涉税专业服务关联关系”信息。同时，将一人多户人员的兼职企业及企业风险、扣缴个税社保企业等关联关系信息进行一人多户人员（个人税务代理）“一户式”归集，形成“个人税务代理关联关系”信息。

主要功能概括如下：

管理概况：平台提供已备案涉税专业服务机构的宏观视图，包括机构数量、人员规模、协议数量、服务企业数量、TSC等级及纳税信用等级分布，以及一人在五家以上企业兼职的总体情况，包括人数、关联企业户数和个税扣缴企业户数。

机构“一户式”查询：针对已备案与未备案的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平台支持按识别号或名称查询，展示详细信息。对于已备案机构，依据TSC积分排序，而对于未备案机构，则按所在市排序，便于全面掌握市场参与者的状态。

“一人式”查询：聚焦已备案涉税服务人员与一人多户兼职者，按身份证件号码或姓名查询，按信用积分或姓名排序，提供个体资质与多企业关联的深入洞察。

风险识别：平台具备强大的风险识别功能，涵盖逃避监管、纳税遵从、执业违规和不当交往等四大类风险，支持按机构识别号或名称查询，展示风险指标命中情况，便于及时干预和管理风险。

2.1.9风险质效监控功能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对风险管理工作的指导与要求，需要对风险任务应对质量情况进行复核，需要建设对应的风险应对质量监控指标，全面了解风险任务应对质量情况。此外，为全面了解全区及各地市风险工作开展情况，也需要在大数据集成平台建设从多个维度对风险工作流程进行监控统计指标。

主要功能概括如下：

2.1.9.1风险管理质量监控统计

体系从一局式、一户式、一员式三个维度出发，统计风险任务应对质量情况，包括监控指标、当前与累计命中户次、已整改与加入白名单户次等，以量化方式展现风险应对的广度与深度。

2.1.9.2风险应对质量监控

风险应对问题率监控：按税务机关与个人维度，监控风险应对的无问题与有问题率，确保应对的全面性和有效性。

结论与说明比对分析：比对风险应对结论与工作情况说明，确保一致性，避免反馈简单或结论与说明不匹配的情况。

结论与税收比对分析：确保风险应对后的税收反馈与实际入库情况相符，避免税款性质与所属期的错误。

税收入库监控：监控税收入库的合理性，防止以发票替代税款、入库税款与查补税款不一致等问题。

风险纳税人注销分析：监控风险纳税人注销行为，防范规避监管或反复注销后正常经营的情况。重点行业虚增成本监控：对制造业等重点行业进行虚增成本监控，防范发票虚开与虚报成本等违法行为。

高风险法定代表人关联监控：监控高风险法定代表人的关联企业，识别潜在的税收风险。

风险识别精准率分析：监控风险识别的精准程度，确保风险任务的有效性。

应对措施与说明比对：确保风险应对措施与情况说明的一致性，涵盖纳税评估、调查巡查等环节。

2.1.9.3任务流程监控

全面监控风险工作任务流程，包括待接收、未分配、单一应对人员、应对人员与税收管理员重复、反馈时间短于规定、应对时长预警及入库日期缺失等情况，确保任务的及时处理与合规性。

2.1.10“银税互动”部分功能整合

对已有的银税互动数据统计模块进行与大数据集成平台进行集成整合，汇聚全部银税互动数据，纳入大数据集成平台管理体系。实现数据和用户管理体系的互通，提高数据的使用效率，同时保证银税互动数据使用的安全性。通过集成整合，可以将银税互动模块的数据资源与大数据集成平台的资源和管理进行有效对接。

主要优化功能点概括如下：

2.1.10.1日志信息分析

日志信息分析功能，主要围绕平台运行过程中的日志数据进行深度挖掘和分析，以提升平台性能、优化用户体验、加强安全管理等方面。

2.1.10.2数据统计管理

银税互动平台能够全面收集多源数据，确保数据的全面性和准确性。负责收集、整理、分析和展示与银税互动相关的各类数据，以支持平台的高效运行和决策优化。

2.1.10.3银行数据采集管理

银行数据采集管理功能，是平台与银行业金融机构之间实现信息共享与交互的关键环节。这一功能旨在高效、安全地采集银行或税务局所需的相关数据。

2.1.11广西税收风险管理报告

广西税务局的税收风险管理报告优化部分，旨在深化对税务风险的全面把控与精准应对，通过一系列统计报表与分析，确保税务管理的高效与合规。该体系涵盖总体情况、推送与应对、入库统计、质效分析、重点领域监控、复查与整改等多维度内容，旨在提供全面的税务风险画像。

主要优化功能点概括如下：

总体情况：全面反映风险应对的工作量与质效，包括推送户次、完成应对户次、入库税款总额与平均处理时长，为税务决策提供数据支撑。

推送与应对：多角度统计风险任务的分配与处理，涉及系统类型、应对方式、任务来源层级、业务条线及地区，确保任务分配合理，处理及时。

入库统计：量化风险应对对税收的贡献，按应对方式、推送层级、业务条线和地区统计入库税款，评估税收风险应对的实际效益。

质效分析：按地区与业务条线，深入分析风险应对的有效性，包括入库税款、问题率、处理效率等核心指标，提升应对策略的针对性。

重点领域监控：特别关注国家税务总局与广西税务局重点关注的领域，如数电票、高风险行业，统计应对成效，强化风险防控。

复查与整改：按地市与县区级别，统计风控复查的完成情况与应对质量监控后的整改进展，确保问题得到及时解决。

同时，该模块需支持灵活的维护管理功能，包括：

业务条线维护：确保风险任务与业务条线的准确匹配，便于后续审计与追踪，提升管理效率。手工数据维护：弥补自动化统计的局限，提供非系统化数据的手动录入渠道，保证数据的完整性和时效性。

报告预览与导出：优化用户体验，允许在线预览与一键导出报告，便于报告的分享与存档，提升工作效率。

2.1.12常态化开展风控核查的复查工作平台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对风险管理工作的指导与要求，需要对风险任务应对核查情况进行复核。需要建设相关功能，支持风控核查的复查工作的开展。这一平台具备下发复查任务、调整复查人员、记录复查细节、上传正式文件、发布整改通知及跟进整改进度等功能，形成了闭环管理机制。

复查工作统计从多个维度进行，首先按市局统计，涵盖了风险核查的总体情况，包括任务数量、完成度以及问题户的比例。其次，依据被复查机关和复查机关的不同视角，统计结果细化至具体机构的绩效，如风险应对效率、问题发现率和任务处理时长等关键指标。此外，按复查人员统计，能够

评估个人的工作效能，促进责任明确和绩效优化。最后，针对复查中发现的问题，按市局进行汇总，有助于识别系统性缺陷，推动整体改进。

复查整改报告管理功能则允许用户在线编辑、下载、上传经官方确认的文档，并支持内部审核，确保报告的质量和合规性。整个复查流程始于风控核查复查名单的确定，依据国家税务总局的指导思想，结合决策和一体化风险管理任务，制定复查名单，确保复查工作有目标、有重点地开展。

2.1.13任务扎口管理模块

基于大数据集成平台已上线“任务扎口管理模块”，解决了多业务处室多头下发任务、重复推送，基层税务管理部门需要重复、多次应对且应对质量不佳等问题。但随着各类任务复杂化，任务量持续增长，业务口径不断变更等问题的出现，现有的任务扎口功能已无法完全满足任务变化后管理需求，现需要对已有的功能进行优化调整，促进各类任务管理工作的提质增效。

2.1.14 2024年大数据分析应用集成平台稽查工作成效展示模块

为了更好地掌握全区稽查工作的进展情况，确保全区稽查工作的高质量开展，计划在广西大数据分析应用集成平台增设稽查工作成效展示模块。该模块旨在提供一个宏观、全面的视角，展示各稽查局、个科（股）以及每名稽查人员的工作动态、任务量和工作成效，并通过有效的数据对比，展示各层级稽查机关部门、各稽查人员的工作成效，促进税务稽查工作的透明度和公平性。

2.1.15动态需求响应

除前述已列出的优化和完善需求之外，广西税务大数据集成平台还需紧密贴合国家税务总局年度政策导向和管理新要求，以实现功能的迭代升级。包括但不限于税收法律法规的修订、国家税务总局或广西税务局的专项工作、数据安全的强化措施等。

2.2运行维护部分

2.2.1大数据集成平台运行维护

2.2.1.1系统运维。主要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原始数据抽取、数据中台运行检测、大数据基础层维护，中间层数据加工维护，模型层数据加工维护、系统功能维护、基层使用问题解答等。运行维护包括生产环境、数据库以及对应的数据中台，包含基础层、中间层、模型层。运行环境运维与优化工作包括对应用运行环境及数据中台的补丁测试、版本验证、升级、安装、部署、配置优化和系统维护、生产环境监控及健康检查、故障排除、问题解决、需求调研、大数据相关技术应用、数据集成、数据加工、任务调度、数据维护、数据应用支撑等。以上系统运行维护内容不包含上一年度大数据集成平台优化项目建设功能。

2.2.1.2数据分析统计。主要工作内容为向区局各业务处室、各市跨区域需求提供个性化数据分析、查询、统计、加工等服务，从而满足日常工作需求，即将数据资产与业务需求相融合；针对各

业务处室的管理需要，完成税收成果、税收管理等方面的前期统计与验证；应对外部门调取明确指向的相关涉税数据等。同时也包括问题解答及处理、需求调研、大数据相关技术应用、大数据集成平台的日常优化实施。

2.2.1.3税收风险模型建设。主要工作内容包括根据采购人风险管理工作需要，开展特定的数据采集、加工、提取，通过需求分析、SQL脚本编写和扫描初验，完成常规风评机制下的广西主特长风险模型和其他在自治区局统筹的风险模型建设，并配合支撑风险任务推送、风险任务应对及后续核查等工作。

2.2.2自然人电子税务局运行维护

自然人电子税务局运维服务全面覆盖税务端、扣缴端、WEB/APP端、金三个人税收管理系统及其接入平台、个税专项系统等，覆盖了从云资源管理、系统监控、问题解决到安全保障的全链条，确保自然人电子税务局系统的高效稳定运行。

具体服务内容如下：

2.2.2.1云上运维服务

包括VPC管理服务：根据需求，提供云上VPC资源的申请、现有VPC资源管理及与省局专网的对接，构建灵活的云环境以支持应用迁移和数据中心扩展。

虚拟云权限管理服务：权限管理覆盖云平台控制、服务器访问、租户资源及堡垒机管理。设定申请、验证流程，确保权限合理分配。

2.2.2.2云端资源管理服务

包括资源分配与释放服务，旨在高效利用云资源，根据业务需求动态调整资源供给。

2.2.2.3云下运维服务

日常巡检服务：涵盖基础设施、网络、云平台及系统巡检，确保运行状态良好。发现问题立即响应，疑难问题需快速评估并通知上级，日常巡检至少每日一次。

系统监控服务：全方位监控自然人电子税务局运行，包括日常监控、监控项调整、新增监控、新业务上线监控及年度审查，确保系统稳定。

版本管理服务：配合国家税务总局进行系统版本升级，包括测试、验证、问题反馈及紧急应对，确保新版本平稳过渡。

问题管理服务：采用四级运维模式，通过运维平台统一管理问题，从问题录入到解决全程跟踪，确保问题高效解决。

数据运维服务：提供数据查询、报表生成、数据变更等服务，确保数据操作的安全性和准确性。安全管理服务：涵盖资产、巡检、评估加固、漏洞修复及策略运营，确保系统安全。

故障管理服务：定义故障等级，明确响应流程和时限，确保快速定位并解决系统故障。

2.2.2.4云上-云下链路管理服务

确保云上云下系统间通信顺畅，遵循总局规范进行网络运维，包括监控、健康检查、故障处理等。

2.2.2.5数据支持服务

提供数据分析、数据加工、查询及技术支持，助力数据驱动决策。

2.2.2.6高级技术支持

针对复杂问题提供专家支持，快速诊断并解决，必要时派遣高级运维人员现场处理。

2.2.3金税三期决策支持二包系统运行维护

金税三期决策支持二包系统运维服务专注于提升系统的稳定性和数据处理能力，涵盖应用配置、基础平台迁移、数据问题处理与咨询、数据服务及业务数据支撑五大核心领域。

应用配置服务确保系统工作流程顺畅，管理应用权限配置，迅速解决运行中出现的相关问题，并负责系统参数与代码表的维护更新。

基础平台迁移服务为应用和数据库服务器提供从物理到虚拟环境的迁移方案，确保迁移过程既高效又不影响现有生产系统，涵盖服务器、虚拟化平台及存储设备的迁移需求。

数据问题分析、处理与咨询快速响应系统使用中的数据问题，包括风险管理系统、信用管理系统及其他子系统的数据运维，如数据查询、统计、模型验证及错误处理，同时建立数据问题处理知识库，提升处理效率，并为数据结构提供技术支持。

数据服务涉及数据抽取、加工及性能调优，确保数据从源头到应用数据集市的流转高效准确，包括日常增量与全量数据的抽取保障、数据加工任务的监控与调整，以及数据运算性能的持续优化。业务数据支撑服务则关注于业务数据的准确性与完整性，修复因错误操作、数据迁移或系统bug导致的数据问题。运维团队遵循严格的修改原则，从前台调整优先，到必要时后台批量调整，每一步都需经过严格审核，确保数据安全与业务连续性。此外，还提供临时数据维护支持，满足采购人的特殊工作需求，并对敏感数据调整实施更高级别的审批流程。

上述信息系统运行维护的对象包括所有在用子系统和功能模块（不包含上一年度大数据集成平台优化项目建设功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清单：

业务系统	业务子系统
大数据集成平台	大数据集成平台门户服务
	数据分析应用集成平台服务

	系统管理中心
	领导决策大屏
	分析管理任务监控
	经济分析中心
	一户式分析服务
	风险一户式
	任务扎口管理
	数据资产管理
	数据服务平台
	机器学习平台
	货劳类查询中心
	征管类查询中心
	资环类查询中心
	收归类查询中心
	纳服类查询中心
	减税降费类查询中心
	企业所得税类查询中心
	个人所得税数据综合治理及数据分析
	社保费管控平台
	执法公示平台
	执法音像平台
	千户重点税源企业系统
自然人电子税务局	自然人电子税务局（税务端）
	自然人电子税务局（扣缴端）
	自然人电子税务局（WEB端）
	自然人电子税务局（APP端）
	金三个人税收管理系统
	金三个人税收管理系统统一接入平台

	个税专门系统
	个税申报记录查询
	电子文书制作
金税三期决策支持二包系统	风险管理系统
	跨区域风险协作系统
	信用管理系统
	涉税信用管理系统
	税务稽查双随机工作平台
	税务稽查指挥管理应用系统
	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政策风险提示服务系统
	企业所得税季度预缴政策风险提示服务系统
	发票风险快速反应
	增值税电子专票网格化服务
	征管5C系统
	出口退税风控系统
	留抵退税风控系统
	“一体式”风险管理应用
	成品油消费税监管平台
	土地增值税清算申报智能评估系统
	其他税务总局新上线子系统

3、项目实施计划

①升级完善部分自合同生效之日起1年内完成系统需求确认、优化、测试、部署，经初验合格后提供为期1年的保障期服务；②运行维护部分项目实施时间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实施阶段	工作内容
项目启动阶段	主要进行项目的申报、立项、采购、合同签订等
升级完善部分实施阶段	升级完善部分自合同生效之日起1年内完成系统需求确认、优化、测试、部署

运行维护部分实施阶段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完成。
初验阶段	计划在项目驻场期满后30天内完成项目初验工作
保障期满终验阶段	保障期满30天内完成终验工作

4、项目人员要求

4.1驻场人员要求

4.1.1人员数量和资质

驻场人员不少于35人，人员数量和资质要求如下：

序号	岗位	人员数量	人员资质要求
1	项目经理	1	（1）计算机相关专业，具有计算机信息技术或软件开发等相关能力，本科及以上学历，具有 2 年信息化工作经验。 （2）熟悉项目管理相关知识，具有项目全过程管理能力，熟悉 CMMI 研发体系，能够掌控项目流程，把控项目质量。 （3）具有大型项目软件开发经验。 （4）有较强的计划、组织能力和良好的口头/文案表达能力，能够理解客户业务和发现客户需求，具备解决问题的能力。
2	系统优化完善	/	/
2.1	系统优化完善(项目需求分析岗)	3	（1）计算机相关专业，具有计算机信息技术或软件开发等相关能力或具有 2 年信息化工作经验。 （2）本科及以上学历。 （3）具备良好的沟通表达、团队协作能力，擅于总结分析，具备优秀的需求分析、业务方案等文档撰写能力。 （4）具有较好的产品原型设计功底，具备较强的工作责任心和抗压能力。
2.2	系统优化完善(功能优化实施岗)	4	（1）计算机相关专业，具有计算机信息技术或软件开发等相关能力或具有 2 年信息化工作经验。 （2）本科及以上学历。 （3）掌握 java web 互联网开发、http 协议以及 servlet 规范；掌握 jquery，ajax，miniui，html，css，jsp，freemarker 等 web 前端技术。 （4）熟练掌握 spring mvc/struts，spring，mybatis/hibernate，springboot 技术。 （5）熟悉掌握数据库或多种 SQL 语句。 （6）掌握 redis 缓存技术，并可以正常使用。

			（7）熟悉 linux/unix 等常用命令。
3	数据查询统计岗	4	（1）计算机相关专业，具有计算机信息技术或软件开发等相关能力或具有 2 年信息化工作经验。 （2）专科及以上学历。 （3）熟练掌握 Linux 操作系统、ORACLE 数据库、Weblogic 中间件。 （4）掌握数据问题分析和处理。 （5）掌握数据准备和加工。 （6）掌握数据提取，对相关系统进行业务需求分析，口径编写。 （7）掌握数据管理，包括数据比对、数据同步、数据清洗整理。
4	风险模型建设岗	/	/
4.1	风险模型建设岗	5	（1）计算机相关专业，具有计算机信息技术或软件开发等相关能力或具有 2 年信息化工作经验。 （2）本科及以上学历。 （3）熟练掌握 Linux 操作系统、ORACLE 数据库、Weblogic 中间件。 （4）熟练掌握实施数据建模以及后期数据的其他分析应用工作。 （5）熟练掌握建模脚本编写和执行，以及数据备份。 （6）熟练使用后台脚本及辅助工具进行数据质量监控，从被动到主动发现数据问题，并对问题数据分析及处理。
4.2	风险模型实施岗	1	（1）计算机相关专业，具有计算机信息技术或软件开发等相关能力或具有 2 年信息化工作经验。 （2）本科及以上学历。 （3）熟练掌握 Linux 操作系统、ORACLE 数据库、Weblogic 中间件、NGINX 和 REDIS 等开源软件。 （4）熟练掌握风险模型和业务标签加载。
5	大数据平台系统运维岗	/	/
5.1	大数据平台系统及数据运维岗	2	（1）计算机相关专业，具有计算机信息技术或软件开发等相关能力或具有 2 年信息化工作经验。 （2）专科及以上学历。 （3）熟练掌握 Linux 操作系统、ORACLE 数据库技术、OGG 数据同步技术、weblogic 中间件技术、webserver 技术等。 （4）熟练掌握数据运维脚本的编写，掌握系统紧急问题的判定与处理。 （5）掌握 redis 缓存技术。
5.2	大数据平台行业特色模块运行保障岗	4	（1）计算机相关专业，具有计算机信息技术或软件开发等相关能力或具有 2 年信息化工作经验。 （2）本科及以上学历。 （3）熟练掌握 Linux 操作系统、ORACLE 数据库技术、OGG 数据

			同步技术、weblogic 中间件技术、webserver 技术等。 （4）熟练掌握数据运维脚本的编写，掌握系统紧急问题的判定与处理。 （5）掌握大数据平台行业特色模块相关知识。
6	ITS 运维	4	（1）计算机相关专业，具有计算机信息技术或软件开发等相关能力或具有 2 年信息化工作经验。 （2）专科及以上学历。 （3）熟练掌握 Linux 操作系统、ORACLE 数据库技术、OGG 数据同步技术、weblogic 中间件技术、webserver 技术等。 （4）熟练掌握数据运维脚本的编写，掌握系统紧急问题的判定与处理。 （5）掌握 redis 缓存技术。
7	决策二包运维	7	（1）计算机相关专业，具有计算机信息技术或软件开发等相关能力或具有 2 年信息化工作经验。 （2）专科及以上学历。 （3）熟练掌握 Linux 操作系统、ORACLE 数据库技术、OGG 数据同步技术、weblogic 中间件技术、webserver 技术等。 （4）熟练掌握数据运维脚本编写，掌握系统紧急问题的判定与处理。

4.2人员管理要求

4.2.1投标人需书面承诺驻场人员专职在采购人现场从事运维工作，不得从事非授权工作。

4.2.2投标人书面承诺严格遵守采购人关于网络安全、数据安全、运维安全等方面的工作要求。

4.2.3采购人定期对驻场人员工作情况进行综合评价。评价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提出更换。

4.2.4在服务期间，采购人提供运维人员所需的电脑等设备。需要搬离采购人提供的办公场所的运维电脑需要经过采购人的安全处置、服务工作结束后，提交总结报告，由采购人进行评估验收。

4.2.5驻场人员遵守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区税务局的工作时间，执行工作日和法定节假日的加班安排。出现突发故障时，运维人员应于30分钟内到达现场，排除故障。

4.2.6中标人不随意更换驻场人员。确需更换人员的，中标人要提交书面申请，报采购人同意后，安排新老运维人员并行工作半个月以上，完成工作交接后，方可更换。

4.2.7运维人员驻场工作其间，因发生人身意外伤害、工伤事故或因第三人原因导致人身损害的，由中标人负责，采购人不承担责任。

4.2.8中标人派出人员与中标人建立劳动合同关系，不因中标人派出人员的离职、劳动合同期满、辞退或者其他任何原因与采购人建立任何形式的劳动合同关系。

4.2.9运维人员基本条件：应当是中标人的正式人员，或者是与中标人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且实际工作满 1 年的人员，常驻外包运维人员应当为技术骨干。

5、项目验收要求

5.1验收要求

项目验收工作由采购人按照内部验收的有关制度和流程组织开展。中标人在合同约定验收时间节点向采购人提出验收申请，采购人负责审核是否满足项目验收准入条件。满足验收准入条件后，予以启动项目验收程序。相关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1）中标人按照采购人要求，如期完成合同规定的各项运行维护和升级完善工作。

（2）验收工作由采购人组织实施，按采购人验收要求进行，中标人配合完成各项验收工作，提交项目验收相关文档，经采购人确认后进行项目验收。

（3）中标人按照采购人要求，移交实施过程中的各类文档，并进行产出物的交付。产出物提供电子和纸质两种介质，内容应清晰完整，并保持版本一致。

（4）对验收中发现的问题，中标人提出有效解决办法和措施，经采购人确认后实施。

5.2组织实施

采购人在中标人完成相关服务工作后，组织相关人员对服务质量、项目交付物进行验收，出具验收意见书。

如验收不合格的，中标人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补救、更改，并重新提请验收。

验收流程如下：

（1）中标人书面提出项目验收申请；

（2）向采购人提交技术运维资料；

（3）向采购人整理提交项目相关管理、技术文档电子版文件；

（4）采购人组织进行项目验收评审会议，对项目工作内容及文档，结合服务期内质量考核标准进行验收评审；

（5）项目验收评审通过后，采购人出具项目验收意见书。

5.3交付物要求

项目过程文档名称	介质形式
《系统运行维护报告》	电子和纸质
《系统验收申请》	电子和纸质
《系统验收报告》	电子和纸质

交付物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本章中所罗列的各类主要交付物。以上交付物遵循税收信息化管理规范和要求，并经采购人审核通过。交付物要保证完整、准确、清晰，具有一致性、可跟踪性。

6、项目支持服务要求

6.1运维服务时间

提供7×24小时响应服务，含7×24小时的电话技术支持，7×24小时的移动电话支持，每周的周一~周五5×8小时的日常技术支持，且日常工作时间与采购人工作时间保持一致。

6.2服务方式

运维服务人员为驻场服务。

6.3服务响应时间要求

（1）维护响应时间

支持类型	响应标准	备注
操作类问题	现场及时答复	
数据修改类问题	小于3个工作日	从问题流转到运维人员开始计算

（2）故障响应时间

故障等级	现象描述	响应时间
严重程度I	导致采购人业务系统完全丧失服务功能，对业务至关重要的工作无法继续进行，如数据库主机宕机。	非硬件故障和非系统软件本身BUG问题引起的宕机30分钟内恢复系统服务。硬件故障和系统软件本身BUG问题30分钟内由采购人通知厂商，主机故障解决时间要视厂商的解决时间，并于12小时内解决问题。
严重程度II	系统中关键功能出现阻断性故障，直接导致业务无法正常进行并且无补救措施。	30分钟内响应，3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24小时内解决问题
严重程度III	系统中非关键功能实现错误，单一模块出现阻断性故障，但不影响业务的正常进行。	30分钟内响应，5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48小时内解决问题
严重程序IV	系统中非关键功能实现错误，如系统操作时间过长，界面需要改进等，但不影响系统正常运转。	30分钟内响应，12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五天内解决问题

（3）在服务期内，运维服务提供方提供日常故障处理服务，并对系统进行应急处置。

7、考核要求

中标人接受采购人考核要求，按照采购人考核要求制定相关规章制度，对采购人各项考核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考核工作采取量化考核（合同履行满6个月、1年分别考核一次），基准分为100分，采取扣分制，年平均分90分（含90分）以上按合同当期应付款项全额支付，年平均分80-89分按合同当期应付款项95%；年平均分60-79分按合同当期应付款项90%支付；年平均分低于60分（不含60分）则不予支付当期应付款项。内容如下：

运维厂商考核评价内容

分类	序号	项目	项目描述	分值	评分标准
资源配备	1	人员到位情况	运维厂商按照合同约定配备的管理、业务和技术人员数量是否达到采购人的要求。	4	配置人员数量满足需求和合同约定的，不扣分，否则少一人扣0.5分。
	2	人员素质情况	运维厂商按照合同约定配备的管理、技术人员能力和持证情况是否符合采购人的具体要求。	4	具备相关管理和技能水平，持有专业职业技术证书，符合需求和合同约定要求的不扣分，否则，缺少一样扣0.5分。
	3	工作衔接情况	人员发生变动后，新人能力是否胜任该岗位工作、工作交接是否影响正常运维工作。	4	因人员变动影响正常运维工作，每次0.5分。
工作质效	4	运维处理时效	运行维护项目是否按照采购人规定的运维时效完成。	6	由运维部门按照运维管理办法规定时效进行打分，按照1-5级评估扣分，每级1.5分。
	5	检查频次要求	巡检值守服务是否按照规定的频次完成。	6	按照合同约定的频次按期完成内容，超期或压缩检查项目的由运维部门评估打分，推迟或压缩内容占整体项目数每缺少一项扣0.5分。
	6	问题处理	系统版本有效性。	6	版本（补丁）未能按计划有效解决相关问题的，按次扣0.5分。
	7	版本质量	系统版本问题率。	6	由于发布版本（补丁）引发新问题的，且未能及时向上反馈、解决的，按次扣0.5分。
	8	其他任务完成情况	对于需求方在需求总体框架内提出的其他需求的满足完成情况。	6	对于需求部门提出的合理需求按期完成的，不扣分；每少完成一次扣0.5分，扣完为止。
	9	应急情况处置	出现紧急情况时的处理情况。	6	出现应急情况时，能采取合理的方式按时处置，按照1-5级评估扣分，每级1.5分。
	10	报告制度	是否按照需求和合同约定的要求定期提交周报、月报、年报等报表、报告文档。	6	按照需求约定按时提交定期报表的不扣分，少提交一次扣0.5分，扣完为止。
	11	系统运行故障率	由运维厂商所开发、维护和保障的系统、资源发生运行故障的比例。	6	按照系统运行的工作日天数计算故障率，由运维部门评估确定故障主体，每出现一次，记为当天故障，故障率每个百分点扣0.5分。

信息安全	12	系统安全漏洞	由采购人安全系统或第三方检测服务所发现的由运维厂商所开发、维护和保障的系统中的安全漏洞（运维厂商事前已发现并向采购人报备，由于特殊原因暂时无法修复的除外）。	4	检出一项扣0.4分。
	13	内控机制制度	运维厂商在内部岗位设置、工作流程等方面制定了制约或控制制度。	4	建立了相关制度的，不扣分，未按采购人要求制定相关制度的，每缺一项扣0.4分。
	14	内控机制执行	运维厂商在内部岗位设置、工作流程等制度的遵照执行情况。	4	按照制度规范执行的，不扣分，每违反一项扣0.4分。
	15	安全培训	运维厂商人员是否对在岗人员进行了安全培训。	4	每次大规模人员变动后都进行了安全培训的，不扣分。
	16	安全协议	运维厂商人员是否与采购人签订了安全保密协议。	4	签订了安全保密协议的，不扣分。
	17	信息安全事故	是否发生与运维工作相关的信息安全事故。如违规外联、违规进行数据运维等情况。	4	每出现一项扣1分。
沟通交流	18	培训指导	运维厂商是否按照需求进行相关培训，业务、技术指导。	2	按照合同约定对采购人相关应用人员、运维人员、技术人员开展了培训指导的，不扣分；发生一次培训指导不到位的，扣0.2分。
	19	投诉举报	是否收到来自纳税人或者采购人的投诉举报，并经采购人运维工作主管部门核实确认的。	2	每收到一次投诉，扣0.2分，扣完为止。
	20	主动作为	对于工作任务的主动完成情况和结果反馈情况。	2	对于工作中的问题主动跟进，对于采购人提出的工作项目根据进度主动反馈结果，分为1-5档、每档0.5分，由运维部门评估酌情分档打分。
	21	交流渠道	运维厂商人员的通讯工具畅通性和微信群交流渠道。	2	主动建立各种便于工作沟通的渠道，运维部门评估确认，有相关渠道的不扣分，按照工作标准分为1-5档、每档0.5分，由运维部门评估酌情分档打分。
服务质量	22	基本服务项目	挂牌上岗、礼貌用语、环境卫生、仪表得体。	2	由运维部门评估，分为1-5档，每档0.5分，按照具体落实内容酌情分档打分。
	23	建立工作制度	是否建立完善的管理、业务、沟通等工作制度。	2	建立了相关的工作制度的，不扣分，否则缺少一项扣0.2分

	24	工作制度执行	对各项工作制度的落实执行情况。	2	按相关工作制度逐项落实的，不扣分，否则缺少一项扣0.2分。
	25	满意度调查	定期对各系统运维服务质量开展的满意度调查，面对基层税务机关开展的满意度调查工作。	2	每年定期开展针对不同系统的满意度调查，对基层税务机关从系统应用、操作等方面进行满意度问卷调查，根据问卷调查的满意度折算，满意度每5个百分点分档，每档0.2分。

8、其他要求

8.1信息安全保密要求

★8.1.1信息安全保密要求

（1）中标人须严格遵守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的安全保密制度。

（2）中标人投入的项目人员须保证遵守国家有关版权和知识产权保护的政策、法律、法规和制度。

（3）中标人投入的项目人员应对本项目中接触到的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所有的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技术成果等信息负保密义务。未经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书面同意，不得向社会公众或第三方通过任何途径出示、泄露，不得许可使用，不得对上述信息进行复制、传播、销售；保证不向外泄漏任何相关数据，不向外泄漏任何保密的技术资料。如出现支持人员泄密事件，中标人应负有连带责任。

（4）中标人须与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签署合同项目实施期间的信息保密协议。

（5）中标人投入的项目人员须与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签署合同项目实施期间的信息保密承诺书。

★8.1.2供应链安全管理要求

(1)中标人应要求供应链厂商严格落实供应链安全管理各项规定，包括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开展的安全审查、安全评估、渗透测试等，并将供应链厂商落实情况作为项目验收的检查内容。

(2)中标人应要求供应链厂商严格遵守采购合同、协议、承诺书等文件中的安全相关条款，对供应链厂商履行网络安全责任不到位、造成安全事件或产生不良影响的行为，采购人将视安全事件严重情况按合同总金额的20%-30%的比例进行扣减。

★8.1.3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管理要求

中标人投入的项目人员在合同期间应严格按采购人的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相关规定开展工作，由于中标人投入的项目人员网络安全工作落实不到位引发安全事件的，采购人将视安全事件严重情况按合同总金额的20%-30%的比例进行扣减。

安全事件具体内容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因补丁升级、漏洞修复、系统杀毒、数据备份、应用监控、网络监控等工作未落实到位，发生服务器被控制和应用系统被攻破的安全事件，被主管部门通报的。

（2）因违规进行税费数据查询、导出和拷出等操作造成敏感数据泄漏，以及发生非法窃取数据行为。

（3）因运维操作处置不当导致重要应用系统发生严重卡顿、停用的重大事件。

★8.1.4罚责条款

项目建设和运维过程中，因系统在对接、运行等服务中，导致其他系统受到影响的，由中标人负责组织相关服务厂商共同排查，明确问题根源、责任并报告采购人。中标人无法判定问题根源的，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采购人将视问题轻重、中标人责任大小等情况，按不高于合同总金额的5%的比例进行扣减。

8.2知识转移要求

知识转移的目标是中标人要采取有效方法、途径保证采购人能顺利完成本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移交物的接收及技术知识的吸收和转移。

中标人将系统操作、培训课件等知识通过培训和文档等形式转移给采购人。

8.3知识产权要求

8.3.1采购人对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所有成果（包括发明、发现、可运行系统、源代码及相关技术资料、文档等）享有所有权（永久使用权、复制权和修改权等）。除本项目工作所需外，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中标人不得擅自使用、复制采购人的商标、标志、数据信息、文档及其他资料。

8.3.2中标人保证在本项目中所有预装和为本项目安装的软件为在中国境内具有合法版权或使用权的正版软件且无质量瑕疵。

8.3.3中标人保证其所提供的产品及服务不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否则，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8.4项目归档要求

中标人按照国家税务总局《金税三期工程档案管理规程》，对该项目所涉及的需求分析、设计开发、测试、试点、推广等各阶段培训工作文档按采购人质量、数量、提供方式、提供时间等要求进行整理，提交采购人归档。

8.5诚信要求

为促进信息化服务商守信履约，保障税务信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本项目按照国家税务总局要求，执行信息化服务商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制度。中标人在服务期内不得出现下列失信行为：

（1）违反网络安全管理规定；

（2）运维服务质量评价上季度得分被扣减较多，且未按承诺改进到位；

（3）所运维系统不能按时上线运行或系统阻断运行；

（4）攻击或侵入税务信息系统（包括CA等）；

（5）利用为税务机关提供信息化服务的便利，向纳税人、缴费人搭车收费或变相收费；

（6）另行开发销售合同业务需求范围内，供纳税人、缴费人使用的软件；

（7）存在“围猎”税务人员行为；

（8）其他失信行为。

三、商务要求

★1.报价要求：

1.1投标报价包含但不限于以下部分：

（1）服务的价格；

（2）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3）服务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服务费用；

（4）在本项目服务期内，投标总价不予调整，采购人不再支付中标价格以外的任何费用。

1.2 **项目预算**

序号	服务内容	工作量（人月）	预算单价（万元/人月）	单项总预算（万元）
1	项目管理（三级）	12	1.50	18.00
2	系统优化完善(项目需求分析)（三级）	36	1.50	54.00
3	系统优化完善(功能优化实施)（三级）	48	1.50	72.00
4	大数据平台系统及数据运维（三级）	24	1.50	36.00
5	大数据平台系统及数据运维（二	48	1.40	67.20

	级）			
6	数据查询统计（三级）	48	1.50	72.00
7	风险模型建设（三级）	72	1.50	108.00
8	ITS运维（三级）	12	1.50	18.00
9	ITS运维（二级）	36	1.40	50.40
10	决策二包运维（三级）	24	1.50	36.00
11	决策二包运维（二级）	60	1.40	84.00
总计		人民币（大写）：陆佰壹拾伍万陆仟元整（¥6,156,000.00）		

备注：预算单价和单项总预算为最高限价，投标人某一项的报价超过预算单价或单项总预算的，视为投标无效。

★2.服务地点、服务期限：

2.1服务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民族园湖办公区（广西区南宁市青秀区园湖南路26号）。

2.2服务期限：

（1）运行维护部分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2）升级完善部分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年内完成，经初验合格后提供为期1年的保障期服务。

2.3因新系统上线或采购内容需要调整等重大变故，采购人有权提前终止合同执行，费用按实际服务时间和考核结果结算，不视为采购人违约。

★3.付款方式：

（1）签订合同之日起30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暂定总金额的45%；

（2）合同履行满6个月后30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暂定总金额的15%；

（3）合同履行满1年，运行维护部分完成且升级完善部分完成并经初验合格后，采购人将升级完善部分工作量提交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费用评审，核定工作量后采购人根据项目验收标准以及本项目合同罚责条款进行考核评分，按考核结果对合同服务费进行核算后，采购人支付不超过合同应付总金额的33%；

（4）保障期结束后采购人对升级完善部分进行终验，根据项目验收标准以及本项目合同罚责条款进行考核评分，按考核结果对合同服务费进行核算后，采购人支付合同应付总金额的剩余款项。

注：第三方专业机构的评审结果作为本项目合同应付总金额的重要依据。合同应付总金额中，升级完善部分应付总额=升级完善部分工作量（人月）×升级完善部分单价（万元/人月）。若第三方专业机构的评审结果中，升级完善部分单价（万元/人月）或升级完善部分应付总额超过中标人的升级完善部分投标报价（单价或总价）的，按中标人的升级完善部分投标报价（单价或总价）结算。

采购人付款前，中标人应向采购人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采购人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中标人账户；采购人未收到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中标人提供合格发票，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

四、其他事项

（一）投标及响应要求

1.对项目需求理解

投标人对大数据集成平台、ITS系统，决策二包系统等现状的理解和把握深入精准，充分理解和掌握业务需求、系统应用部署等情况。

2.系统升级完善和运行维护方案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详细阐述项目升级完善和运维服务方案，重点阐述本项目升级完善和运维服务具体内容、运维关键点和难点及对应方案。

3.项目实施方案

投标人详细阐述项目实施方案，实施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进度管理、风险管理、需求管理、质量管理等，明确规定项目实施进度和实施质量。

4.验收方案

投标人详细阐述项目验收方案，根据需要验收内容提出切实可行的验收流程。对合同规定各项验收指标提出明确的验收前提条件和验收依据及标准，列明需要移交和交付的各类文档及产出物。对验收中可能发现的问题，投标人提出有效解决办法和补救措施等。

5.知识转移方案

投标人遵守采购人的保密、移交要求，按照本项目技术需求书要求阐述知识转移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转移内容、转移形式、转移要求及时限等。

（五）技术力量一览表（乙方提供）

1. 技术部分

1.1. 拟投入项目技术力量一览表

技术力量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技术职称	人员级别	工作年限	本项目中担任职务	认证情况
项目管理人员 （一）项目经理						
1	章辉	无	高级	5年以上	项目经理	无
二、系统优化完善						
1	黄娜	无	高级	5年以上	系统优化完善（项目需求分析岗）	软件设计师
2	缴明洋	无	高级	5年以上	系统优化完善（项目需求分析岗）	无
3	吴展前	无	高级	5年以上	系统优化完善（项目需求分析岗）	软件设计师
4	黎国辉	无	高级	4年以上	系统优化完善（功能优化实施岗）	无
5	吴浩楠	无	高级	5年以上	系统优化完善（功能优化实施岗）	软件设计师
6	顾敏芳	无	高级	5年以上	系统优化完善（功能优化实施岗）	软件评测师
7	林徐青	无	高级	5年以上	系统优化完善（功能优化实施岗）	软件设计师
三、数据查询统计岗						

序号	姓 名	技术职称	人 员级别	工作年限	本项目中担任职务	认证情况
1	劳颖	无	高级	5年以上	数据查询统计岗	无
2	李克耀	无	高级	5年以上	数据查询统计岗	无
3	梁镇林	无	高级	5年以上	数据查询统计岗	无
4	周梅莲	无	高级	5年以上	数据查询统计岗	无
四、风险模型建设岗						
1	黄朝权	无	高级	2年以上	风险模型建设岗	无
2	陆池	无	高级	5年以上	风险模型建设岗	软件评测师
3	邱剑锋	无	高级	5年以上	风险模型建设岗	无
4	郑锡明	无	高级	5年以上	风险模型建设岗	网络工程师
5	应林琴	无	高级	5年以上	风险模型建设岗	软件设计师
6	吴寅	无	高级	5年以上	风险模型实施岗	软件设计师
五、大数据平台系统运维岗						
1	邱铭光	无	高级	2年以上	大数据平台系统及数据运维岗	无
2	李健	无	高级	5年以上	大数据平台系统及数据运维岗	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
3	钱佳丽	无	高级	5年以上	大数据平台行业特色模块运行保障岗	无
4	苏尚攀	无	高级	5年以上	大数据平台行业特色模块运行保	无

序号	姓 名	技术职称	人员级别	工作年限	本项目中担任职务	认证情况
					障岗	
5	姜小金	无	高级	5年以上	大数据平台行业特色模块运行保障岗	无
6	刘娜	无	高级	5年以上	大数据平台行业特色模块运行保障岗	无
六、ITS运维						
	兰海奔	无	高级	5年以上	ITS运维	无
1	叶澄辉	无	高级	3年以上	ITS运维	无
2	陈 磊	无	高级	5年以上	ITS运维	无
3	吴海宁	无	高级	5年以上	ITS运维	无
七、决策二包运维						
1	尤永伦	无	高级	5年以上	决策二包运维	无
2	陈柏任	无	高级	2年以上	决策二包运维	无
3	覃程程	无	高级	3年以上	决策二包运维	无
4	龚伟	无	高级	5年以上	决策二包运维	无
5	胡占举	无	高级	5年以上	决策二包运维	无
6	王杰	无	高级	5年以上	决策二包运维	无
7	张耀翔	无	高级	5年以上	决策二包运维	无

特别说明：

1.投标人按照上述格式填写投入本项目所有人员的相关信息。

2.投标人依据本项目《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第六章《项目采购需求》的要求，如有请提供拟投入人员清单及投入人员的学历、相关资格证书复印件，以及拟投入人员与投标人签署的劳动合同（截止本项目开标当天合同仍在有效期内）复印件。以上材料均需加盖公章（投标人如能够在线查询的材料，请提供查询网址链接，可以不用同时提供纸质材料）。

（六）合同验收书格式（验收时填制，供参考）

合同验收书格式（验收时填制，供参考）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及编号

（二）合同名称及编号

（三）乙方名称、乙方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四）合同金额

（五）历次验收及已付款情况等

二、项目基本内容

（一）合同约定的主要内容

（二）本次付款对应的合同内容和所属阶段

三、组织验收情况

（一）验收情况，包括验收内容、验收期限等

（二）验收评价及结论，包括项目执行情况、是否通过验收等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五、应支付合同款情况

依据验收结论，本次验收后应支付合同第几次付款及付款金额等

项目负责人签字：

验收牵头部门领导签字：

验收部门（章）

年　月　日

（七）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供参考）

<table>
<tr><td rowspan="2">供
应
商
申
请</td><td>项目编号：</td></tr>
<tr><td>项目名称：</td></tr>
<tr><td colspan="2">该项目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验收并交付使用。根据合同规定，该项目的履约保证金，期限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已满，请将履约保证金人民币（大写）（¥_____）退付到达以下帐户。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帐　　号：
联系人及电话：

供应商签章：
年　　月　　日</td></tr>
<tr><td>采
购
人
意
见</td><td>退付意见：（是否同意退付履约保证金及退付金额）

联系人及电话：　　采购人签章
年　　月　　日</td></tr>
</table>